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录

公司简介	1
------	---

董事会报告

2024 业绩概要	2
2024 年度重要事项	3
公司治理	5
绿色金融及社会责任	27
消费者权益保护	30
风险管理	32

银行服务网络	42
--------	----

附加信息	45
------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或“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行于2007年5月正式成立，总行设于上海。本行从事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务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恒生中国分支机构和业务覆盖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及中西部地区，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且多元化的跨境金融服务和本地银行服务。

董事会报告

2024 业绩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全年		
营业收入	1,750	2,127
营业支出	1,510	1,830
利润总额	262	267
净利润	257	308
于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46	47,421
资产总额	93,657	87,966
吸收存款	53,962	44,874
负债总额	80,273	74,915
所有者权益	13,384	13,051
资本充足率 (%) ^{注 1}	20.0	19.9
拨备覆盖率 (%) ^{注 1}	223.7	269.7
贷款拨备率 (%) ^{注 1}	4.07	4.48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本行 2024 年度的拨备覆盖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140%，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2.1%。此外，根据 2025 年 1 月的《关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本行 2025 年度的拨备覆盖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130%，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1.8%。

本年度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注 1}人民币 1,033,085 万元，年末授信客户数量^{注 1}为 162 户。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参考全行统一的产品和服务费率标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对小微企业的减费让利政策，本行在对公服务账户和服务费率方面进行针对性的优惠减免，例如对小微企业免收额度承诺费、减收询证函费用等措施。

本年度无注册资本变动及分立合并事项，亦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报表口径计算。

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度重要事项

业务资讯

2024年1月，恒生中国于广州中信广场支行增设内地第三家跨境财富管理中心。

2024年2月，恒生银行及恒生中国的合资格“跨境理财通”投资产品增至逾320款。

2024年4月，恒生中国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集中运营试点业务落地。

2024年4月，恒生中国针对企业雇员推出一揽子个人金融服务方案和专属优惠。

2024年6月，恒生中国携手国内金属包装行业龙头企业落地首个跨境直贷配套财资解决方案。

2024年6月，恒生中国推出全新版“恒生留学通”。

2024年6月，恒生中国积极参与母行推出的800亿港元可持续发展Power Up融资基金及一系列措施。

2024年8月，恒生银行及恒生中国积极参与香港贸易发展局2024 SmartHK“苏港高质量发展合作大会”，成为SmartHK“跨境绿色金融合作伙伴”。

2024年9月，恒生中国参展2024年服贸会，跨境金融助力企业出海。

2024年9月，恒生中国携手高等教育集团落地首笔跨境银团配套财资解决方案。

2024年9月，恒生中国企业全球汇款服务再提速，进一步优化跨币种汇款服务。

2024年10月，恒生中国参展第26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跨境金融持续赋能“新经济”企业出海。

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度重要事项（续）

奖誉

2024 年，恒生中国获得下列奖誉：

- 《财资》杂志颁发“最佳流动性及投资解决方案”、“最佳支付及收款解决方案”、“最佳资金管理解决方案”
- 《证券时报》颁发“2024 年度跨境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 《贸易金融》颁发“最佳特色贸易金融银行”
- 财联社颁发“2024 年手机银行 APP 拓扑奖”
-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产品创新优秀案例”
- 《中国银行保险报》颁发“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 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普惠金融好新闻”
-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颁发“上海银行业新闻宣传工作优秀单位”

信用评级

2024 年恒生中国之信用评级如下：

标准普尔	
长期信贷(人民币及外币)	A+
短期信贷(人民币及外币)	A-1
前景	稳定
中诚信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前景	稳定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于建立健全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股东和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和指引，建立了符合本行实际的，包括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等治理层级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本行各治理层级之间权限层次清晰分明、授权和监督有机结合，确保了本行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运作。

2024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各个层级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合法权益。

1. 股东

本行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无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变动和股权出质情况。

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无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法定义务。2024 年，本行股东批准了本行年度报告及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外聘审计师之重新委任、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监事报告、董事、监事薪酬之调整、董事委任及续任等相关议案；并审阅了本行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赋予的职责，围绕经营计划与财务业绩、战略制定及实施、风险与资本管理、薪酬与绩效考核、合规与内部控制、内部与外部审计、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与股东事务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审议，有效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确保本行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审议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各项经营管理报告。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完成了战略检阅工作，重新调整了银行的战略定位、重点与目标，督促并指导管理层发挥跨境协作优势，优化资源配置与网点布局，贯彻去风险、去集中度、调结构的策略，同时继续夯实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积极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并确保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积极参与讨论并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切实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此外，董事还积极参与了本行组织的各项培训，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2023 年和 2024 年，本行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3.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五个专业委员会，并设有一个常务委员会即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报告期内，董事会辖下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和研究能力，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各项事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和有力保障。执行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所赋予的职责，执行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3.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与财务报告及内部财务控制有关之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财务报告事宜、内审事宜、外审事宜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各委员审阅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有关报告。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与外聘审计师、本行首席审计官分别进行了单独会面。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3.2 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影响本行的风险相关事项，包括风险管治、内部控制系统（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除外）及企业文化有关事项；监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风险管理框架及风险偏好、风险政策新订与修订、季度风险管理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汇报、合规管理报告、文化与行为管理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各委员审阅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有关报告。此外，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还与外聘审计师、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及首席审计官分别进行了单独会面。

3.3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并报送董事会；审查需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定期审阅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报告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修订、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关联交易控制之内审报告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各委员还审阅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有关报告。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3.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对本行薪酬有影响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薪酬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各委员还审阅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有关报告。

3.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架构、规模及构成、董事会继任计划、董事之委任及续任建议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

3.6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执行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并初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任何不超过股东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限额的支出、资产处置、财务负债等、批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督导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的公司管理及风险管理等。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3.6 执行委员会（续）

报告期内，执行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各委员或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历次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财务表现报告、战略实施进展报告、业务部门报告、分行网络报告、风险及合规管理情况、数字化业务服务部报告、数据治理实施情况、人力资源部报告、外包管理报告、媒体传播、社会责任、奖项及员工沟通报告等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

4. 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均符合本地监管与集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出席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审阅并签署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议，还通过多种形式保持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履职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深入研究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题，对本行发展战略的制定与执行、业务发展及绿色金融、财务报告及业绩表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文化与行为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委任与续任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出了科学、可行的建议。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5. 监事

监事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本行设监事 1 名，由邓日燊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任命，向股东报告及负责。

报告期内，邓监事列席了 2024 年度全部董事会会议，在会议上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听取汇报，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交流，对本行的发展战略及其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与利润分配方案、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管意见落实与整改、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管理与调整、董事委任与续任、董事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股权管理及股东履职评估等进行全方位监督。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邓监事认真审阅了本行管理层提呈的各项报告。此外，邓监事还向股东提呈了年度监事报告。

报告期内，邓监事亦积极参加了本行为监事组织的各项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3 年和 2024 年，本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简介

6.1 董事

本行董事会构成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施颖茵女士
副董事长（候任）兼非执行董事	李文龙先生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棣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聂德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阮瑞芬女士 ^{注 2}
非执行董事	苏雪冰女士
执行董事（候任）	吴威先生 ^{注 3}

注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核准李文龙先生董事的任职资格。本行股东于 2025 年 3 月委任李文龙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注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核准阮瑞芬女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注 3：本行股东于 2025 年 3 月委任吴威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注 4：本行所有董事均由股东任免。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6.1 董事（续）

施颖茵女士 本行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1969年出生，商业及社会科学文学士，于2021年12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成员；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主席；恒生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太平绅士；「赛马会鼓掌·创你程计划」督导委员会召集人；鹰君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恒生商学书院校董会主席；何梁何利基金信托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及市场发展委员会委员；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公益金董事、第二副会长兼筹募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委员；香港恒生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财资市场公会议会成员；妇女事务委员会非官方成员、公众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委员等职务。

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区行政总裁；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成员等职务。

李文龙先生 本行副董事长（候任）兼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于2024年2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策略及企业发展总监兼行政总裁办公室主任、执行委员会成员。

兼任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恒生指数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策略及企业发展总监；富国银行高级副总裁、国际战略及跨境业务治理亚太区主管等职务。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6.1 董事（续）

汪棣先生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于2022年8月加入董事会。

兼任中国台湾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等职务。

聂德权先生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1964年出生，公共行政硕士，于2022年12月加入董事会。

获授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香港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学系客席教授；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院荣誉教授；世界宣明会中国董事会副主席；世界宣明会香港董事会成员；香港新方向荣誉顾问；Hong Kong Jockey Club Trust – Initiated Project for Supporting Elderly’s Caregivers – Convenor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北区医院-医院管治委员会成员。

曾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公务员事务局局长、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等职务。

阮瑞芬女士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委员会委员

1966年出生，文学硕士，于2024年3月加入董事会。

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永明金融集团亚洲首席营销及市场拓展总裁等职务。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6.1 董事（续）

苏雪冰女士 本行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1967年出生，金融学硕士，于2022年12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成员。

兼任恒生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恒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恒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恒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Imenson Limited董事；恒生商学书院校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董事；香港恒生大学校董。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吴威先生 本行执行董事兼行长（候任）兼企业银行部主管、执行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候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候任）

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樱花银行上海分行信贷部主任；汇丰银行管理培训生；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副行长；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工商金融部副总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商金融东南区总经理；汇丰英国中国业务部总经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商金融华东及华西大区董事总经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商金融公司业务董事总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兼商业银行及环球银行业务部主管。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6.2 监事

邓日燊先生 本行监事

195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于2007年5月担任监事。

现任昇和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长。

获授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兼任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委员会名誉顾问；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董事；景福集团有限公司主席；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顾问；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曾任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委员会主席及投资顾问委员会主席；惩教署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主席；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调查小组A成员等职务。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6.3 高级管理层^{注1}

<u>职务</u>	<u>姓名</u>
行长（候任）兼企业银行部主管	吴威先生 ^{注2}
副行长兼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主管	秦宜女士
副行长兼环球市场部主管	李慧寰女士
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	王颖女士
首席运营官	李微女士
首席财务官	张靖女士
首席风险控制官	唐智先生
内审负责人(即首席审计官)	蒋伟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	刘石妮女士
首席技术官	林静琳先生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定义之高级管理层人员。

注 2：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吴威先生担任常务副行长，同时兼任商业银行及环球银行业务部主管；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吴威先生担任行长（候任）兼企业银行部主管，行长任命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后生效，同时，商业银行及环球银行业务部主管更名为企业银行部主管。

注 3：2025 年 04 月 14 日起，宋跃升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兼行长职务。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6.3 高级管理层（续）

吴威先生 本行执行董事兼行长（候任）兼企业银行部主管

详见董事简历。

秦宜女士 本行副行长兼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主管

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

曾任东方海外货柜航运公司贸易部主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用风险管理部主任；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市场营销主管；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产品部主管；比利时联合银行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产品部主管，副总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财富管理与保险、贷款及交易银行产品总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及保险产品部主管、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部主管。

李慧寰女士 本行副行长兼环球市场部主管

1976年出生，硕士学位。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资金、外汇及债券交易员、资产负债管理高级经理、资产负债管理交易副总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市场资产负债管理主管、市场财资主管、环球市场部主管。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6.3 高级管理层（续）

王颖女士 本行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

1977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上海市泰吉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李微女士 本行首席运营官

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

曾任广州广兴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上海凯莉斯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英国公开大学信息系统管理员；Citect（中国）有限公司技术营销部经理；汇丰数据处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营运部副总裁；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服务部总监。

张靖女士 本行首席财务官

1973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6.3 高级管理层（续）

唐智先生 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

1977年出生，硕士学位。

曾任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商业银行业务客户关系经理、台企业务主管；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企业及商业银行业务主管；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企业银行业务主管、行长；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行长兼商业银行业务区域主管。

蒋伟青先生 本行内审负责人（即首席审计官）

1984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副经理；友邦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

刘石妮女士 本行董事会秘书

1977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上海瑞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部主管。

林静琳先生 本行首席技术官

1972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电脑发展部高级资讯科技主任、上海分行技术支援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讯科技主管。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7.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协助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护银行资产、声誉及可持续发展。内部审计对管理层设计和陈述的银行风险管理框架、控制及管治程序的设计及运行效力是否足够提供独立、客观的确认。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在银行基于“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架构中，独立于第一、第二道防线，帮助银行在达成商业目标的同时，遵循监管机构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对股东、客户和员工的相关责任。本行内审负责人独立于各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8. 外部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建议外聘审计师的委任、续任及解聘，并直接负责批准外聘审计师的报酬、聘用条款及任何与外聘审计师辞任或免职有关的问题，以进一步提呈股东批准。外聘审计师之独立性、客观性、以及审计程序的质量及有效性均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所有由外聘审计师向本行管理层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并监督管理层实施所有建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5年起担任本行外聘审计师，并于2024年获股东批准续聘，负责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工作。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9. 薪酬制度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指引，以及集团和母行的要求，本行制定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政策》，将薪酬管理机制与业务发展战略紧密联系，从而符合业务目标、股东和客户利益，兼顾激励与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体现合规和风险管理目标及本行的价值观和经营原则。本行的薪酬政策致力于维护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及市场竞争力，协调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才培养，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薪酬政策的制定及修订均经董事会批准，适用于全体员工。

本行的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福利组成。通过三者组合及恰当的比例分布帮助本行实现薪酬管理的目的。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绩效考评体系，按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以及社会责任5个大类设立了考评指标和考评标准，指标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根据考评结果、风险及内控管理的执行情况，经审慎考虑业绩、商业竞争力、业务成熟度和监管指引等因素从而确定绩效薪酬资金预算和发放。2024年度绩效考核计划由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年度整体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良好，体现本行稳健经营及良好的业务韧性及发展趋势。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9. 薪酬制度（续）

本行根据员工的年度绩效和行为表现，对其进行综合绩效评级。员工的行为表现根据员工践行企业价值观和行为操守的情况进行考量。本行不仅关注员工做得怎样，更关注如何做，而且员工的行为表现对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更为重要，会对绩效评级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绩效薪酬建议。

厘定薪酬水平时，遵循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业绩相适应的原则，综合考量集团、本行经营成果和业绩、市场惯例、个人绩效表现和行为表现及是否遵守价值观和企业经营原则、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全球标准化。

所有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在内，必须设立风险管理及合规指标。若风险管理和合规指标的达成情况不佳或发生违规事件，员工的绩效评级将会受到影响，如调低绩效评级，进而影响绩效薪酬建议。相反地，若员工展现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合规意识、有值得被肯定、被表扬的行为和事迹，则有可能因此调高绩效评级，进而提升绩效薪酬建议。此外，若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本行有权对绩效薪酬采取当年调减、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绩效薪酬(Malus)、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Clawback)。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9. 薪酬制度（续）

为确保薪酬的独立性和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其薪酬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审计、财务和风险控制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于所监管的业务条线，不与其监督的业务条线的表现直接挂钩。

为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及体现薪酬与未来的风险挂钩，根据集团以及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2024年度本行共有5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绩效薪酬采用递延股票和递延现金的形式延期支付（不包含因离职取消绩效薪酬的员工），递延比例达到了40%至60%，递延期至少3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2024年度内没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发生因故扣回的情况。

内审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将有关审计结果适时报送董事会供其知晓并指导薪酬管理工作。外部审计也在审计过程中了解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根据审计结果提供管理意见。

本行2024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本行整体费用预算范围内，作为年度经营计划的一部分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报告

公司治理（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信息：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费^{注1}如下：

	2024 年度(人民币)
董事、监事费	1, 660, 417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注2}如下：

	2024 年度(人民币)
固定薪酬(a)	55, 176, 010
绩效薪酬(b=b1+b2)	11, 076, 808
-非递延部分(b1)	6, 425, 585
-递延部分(b2) ^{注3}	4, 651, 223
福利(c)	12, 519, 024
合计(a+b+c)	78, 771, 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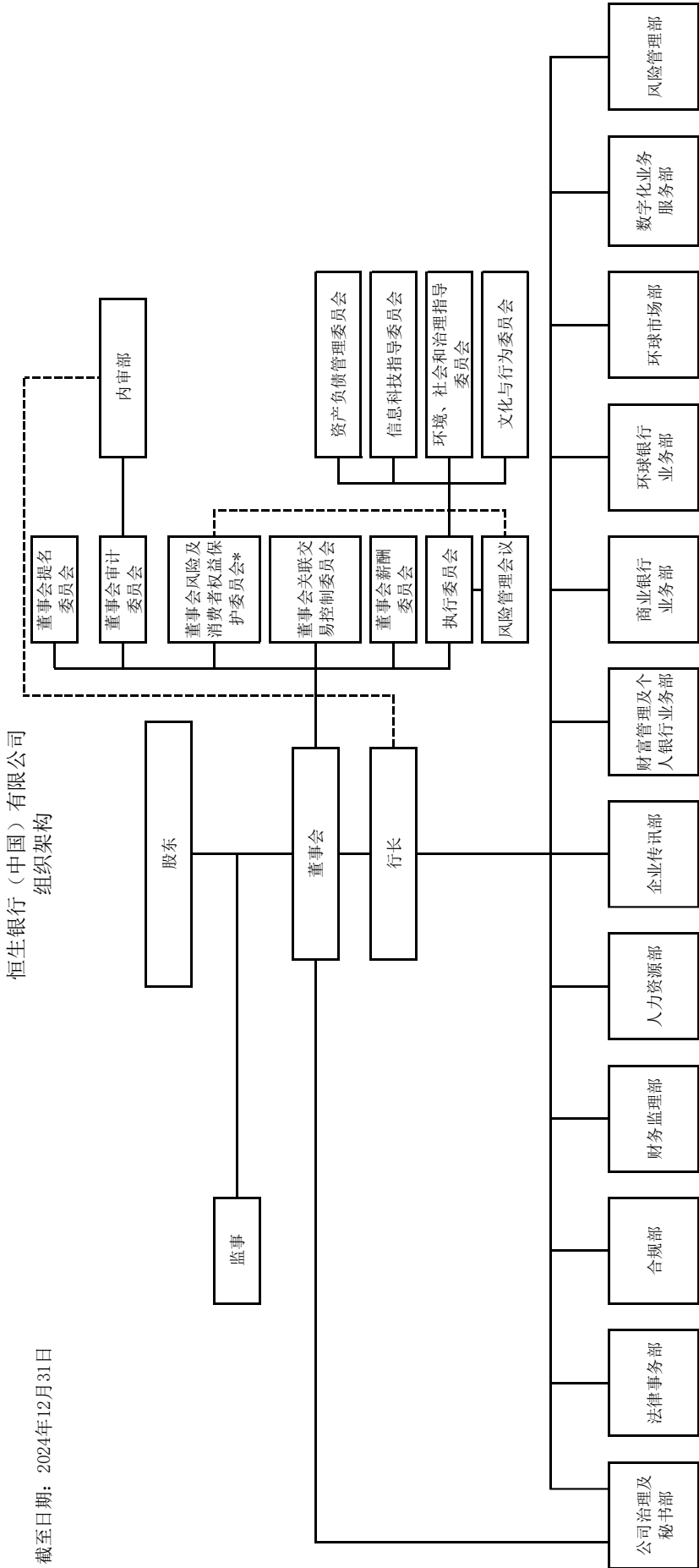
注 1：董事、监事费用不包含同时担任集团内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

注 2：薪酬指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2024 年任期内集团赋予的所有薪酬。

注 3：递延部分指尚未支付的以递延股票和递延现金形式延期支付的递延薪酬。

董事会议报告
公司治理（续）

10.本行组织架构图



*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简称董事会风险委员会

董事会报告

绿色金融及社会责任

2024 年，恒生中国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拓展绿色金融业务，为企业客户绿色发展提供金融指引及支援，帮助客户过渡至净零碳排放，迈向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2024 年，恒生中国继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聚焦生态保护、乡村振兴与社区可持续发展等议题，探索可持续及多元共赢的社会责任实践举措，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种·未来

■ 恒生中国森林项目及蓝碳生态系统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

恒生中国关注绿色可持续发展领域。2022 年起，恒生中国以“蓝碳+绿碳”双概念在福建和四川两地展开生态修护项目：在福建省修复和种植红树植物，参与当地滨海湿地红树生态系统的改善工作，协助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并探索社区参与保护红树林的模式，促进生态保护与社区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四川省开展森林保护修复项目，通过人工种植针叶树及落叶阔叶树，希望能局部恢复当地珍稀和濒危物种及其他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保护当地生物多样性。2024 年，“种·未来”红树林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已完成项目修复区内退化红树林滩涂地块的种植与修复。

董事会报告

绿色金融及社会责任（续）

兴·未来

恒生中国一直关注“三农”发展，目前已开展乡村振兴公益项目，通过发掘当地乡村特色产业，培养当地人才队伍，助力乡村振兴。

截至 2024 年，项目赋能土桥镇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了土桥镇农村集体经济服务中心，同时通过开展培训与辅导，培养了一支本地化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队伍，协助其提升发展意识、合作理念和运营管理水平。在项目推动下，土桥镇农村集体经济服务中心有效对接了各类政府和市场资源，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开展了农技农机服务、农资供销、农产品销售、农村土地流转等多元化业务。此外，2024 年项目结合土桥镇的实际需求，向当地独居、高龄、残疾、重病等老年人群体以及村/社区开展专项捐助，传递企业温暖，助力提升在地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项目旨在汇聚各方力量，创新探索了乡村振兴发展的新模式，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示范参考。

“从社区中来，到社区中去”

恒生中国为员工提供公益资源与志愿服务机会，鼓励员工用实际行动回报社区。

2024 年 5 月，恒生中国和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共同举办了恒生中国“种·未来”——蓝碳生态系统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 2024 志愿探访活动。来自恒生中国福州与厦门分行的同事及家属作为志愿者参与到活动中，补植红树植物幼苗，积极助力红树林保护修复，回馈社区。本次活动是恒生中国第二次在罗源县开展志愿探访，志愿者们在协助项目推进的同时，也借此机会体验科研人员和红树林保育工作者的日常，更好地理解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意义。

董事会报告

绿色金融及社会责任（续）

2024 年 10 月，恒生中国组织企业代表队参与“彭博一英里接力赛--上海站”比赛，为该项目公益合作伙伴“特奥会”提供助力。

恒生中国鼓励和支持员工志愿者参加社区服务，为员工提供每年 2 天的志愿者带薪假期，支持员工回馈社区。恒生中国定期举行相关培训及系列社区生态保护志愿者活动，包括海洋净滩公益活动、守护城市湿地、植树造林等，不断提升员工对绿色发展理念的认知和对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董事会报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方面，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为加强董事会对消保工作的管理，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以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实施，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

2024 年，本行继续在董事会的监督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消保各项工作，持续完善消保工作体系。本行参照消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检查反馈，完善消保相关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各项监管要求落实到位。

本行始终注重消费者金融教育普及工作，持续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常态化宣教方面，本行已在官网、手机银行和营业网点建立消费者教育专区，不间断提供消保风险防范知识和案例，并在分支行开展常态化的教育宣传活动。在集中宣教方面，本行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消保宣传活动，并不断提升宣教成效。2024 年，本行首次将金融宣传深入农村地区，扩大宣传覆盖面；同时，首次推出《高管讲消保》微信宣传，提升宣传影响力。此外，本行的消保宣教成果在各类宣教活动中屡获佳绩，例如在上海市人民政府金融稳定局举办的上海市防范打击非法金融评选活动中，本行原创消保宣教作品荣获优秀宣传作品图文组一等奖和视频组优秀奖。

董事会报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续）

2024 年度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平稳开展，未发生消费者权益相关的负面舆情或声誉影响事件。投诉管理方面，本行遵循公平、公正、效率原则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2024 年本行收到的客户投诉总量 390 件，涉及的投诉类别主要为个人消费贷及按揭贷款业务，分布在上海、广州、深圳、北京等网点以及业务量较多的城市。本行对消费者投诉均要求进行完整的调查及跟进，对于涉及严重情节的投诉，将及时上报投诉应急处理工作组，协同制定解决方案，以确保投诉得到及时且妥善的处理。此外，本行积极推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通过引入调解中心进行调解，以有效化解纠纷。同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全行投诉趋势，督促各部门积极有效地处理投诉，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报告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为本行业务管理之重要部分。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类别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财资风险（包括资本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国别风险、非财务风险（包括抗逆力风险、监管合规风险、金融犯罪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内审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设定银行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与管理层会谈等多种形式，听取并审议风险管理执行情况来监控风险。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由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会议是正式的治理委员会，针对全面风险管理包括本行内部的风险管理关键政策与架构指引，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提供意见与建议。风险管理会议的定期例会审阅和监控三道防线的主要风险及事项有关的报告及更新。

董事会报告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本行执行“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架构，即：

- 第一道防线：包括风险负责人、控制负责人以及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团队和控制总监。第一道防线为相关风险和控制措施的最终责任人。各业务/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条线的风险承担管理职责。第一道防线负责评估、管理及监控辖内日常业务活动相关的风险，并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和事件，组织落实整改和改进措施。
- 第二道防线：包括首席风险控制官、风险管理员、操作及抗逆力风险部门以及第二道防线保证团队。第二道防线独立于第一道防线的业务风险承担的活动，负责就第一道防线的活动提供主题专家意见、指导、监督以及检讨和质询。
- 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就风险管理、治理和内部控制措施流程的设计和运作有效性提供独立评价。

本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来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风险管理恰当有效。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务求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计量、分析及主动管理各种风险。本行建立并定期检讨风险偏好纲领及监控覆盖银行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主要风险种类的风险偏好参数，检讨并完善各类风险管理政策、风控措施和限额，定期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需要开展压力测试，以应对外部经营环境、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状况的变化，审慎稳健地管理本行风险状况。

董事会报告

风险管理（续）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反映了银行在实现其业务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承担的主要风险类别和风险程度，同时为财务规划流程提供依据，并指引做出战略决策。本行认识到建立稳健风险文化的重要性，所有员工均肩负风险管理的责任，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全面应用

本行风险偏好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式进行表述，同时考虑了财务风险及非财务风险，并采用风险偏好文件的形式阐明风险偏好。风险偏好文件定期提呈本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认可后，交由董事会最终批准。该文件对制定业务部门的战略及业务规划至关重要。

本行定期向风险管理会议汇报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从而有针对性地分析和讨论突破风险偏好的情形及其相关的风险缓释措施。同时，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还每季度上报至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对于突破风险偏好的指标，本行将进行密切监控并实施风险缓释措施，以确保其重新回到风险偏好范围内。

董事会报告

风险管理（续）

以下将介绍与本行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涉及非财务风险（包括抗逆力风险、监管合规风险、金融犯罪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的概况、治理与组织架构以及关键风险管理流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财资风险及国别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内详细讨论。

1. 非财务风险

非财务风险指由人员、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信息或系统，或者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非财务风险源自日常营运（包括第三方代表本行进行的）。非财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巴塞尔协议操作风险定义下所涵盖的风险类别。

本行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框架，以充分识别、评估、监控和控制非财务风险。本行董事会承担监控非财务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批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非财务风险管理政策，并通过风险管理会议协助全面监控本行各项风险控制情况，其中包括非财务风险，并批准本行非财务风险管理的策略变化。

本行采用风险和控制措施评估流程进行风险与控制识别和评估。该流程旨在帮助业务部门评估风险的现有状况，主动进行风险管理，确定重要非财务风险是否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内。通过该流程，可以评估非财务风险的内在风险和剩余风险。

此外，本行目前采用的风险管理机制/工具还包括内部事件管理、问题和行动措施、关键风险管理指标等。与此同时，本行已采用专门的非财务风险记录系统（“Helios”）记录并管理风险与控制措施评估结果、损失事件和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风险问题及其整改落实。

董事会报告

风险管理（续）

1.1 抗逆力风险

抗逆力风险是指在发生持续和重大的运营中断时本行不能向客户、分支机构和合作方提供关键服务的风险。抗逆力风险是由于流程、人员、系统的失败或缺失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这些风险产生的原因包括快速的技术创新、客户行为的变化、网络威胁和攻击以及不断增加的第三方合作关系等。若对持续和重大的营运中断事件管理不善，会影响：

- 更大范围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 银行和同业的生存能力
- 客户访问本行核心服务的能力
- 客户、股东和监管机构的信任

本行抗逆力风险管理遵循集团风险管理框架，运用三道防线模型，在风险负责、风险监控和管理、独立验证之间有明确的分工，以帮助银行有效识别、评估、监控、管理和报告抗逆力风险。本行主要从以下几个维度评估抗逆力风险：

- 第三方风险
- 技术和网络安全
- 数据风险
- 数据隐私风险
- 交易处理风险
- 人员及实体资产的安全
- 业务中断和事故风险
- 楼宇不可用
- 工作场所安全
- 变更执行风险

董事会报告

风险管理（续）

1.1 抗逆力风险(续)

本行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委员会监督影响本行的抗逆力风险相关事项，并通过风险管理会议全面监控本行抗逆力风险控制情况。

抗逆力风险管理员就如何评估、预防、适应抗逆力威胁和从内外部事件中吸取教训等方面为本行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提供风险专家指导。通过以下途径持续监测、管理抗逆力风险：

- 通过建立风险偏好以及关键风险管理指标实现对抗逆力风险的有效管控；
- 通过对流程、产品、服务和关键系统运营的监督进行管控；
- 通过持续的监控和专题审查进行管理。

运营抗逆力是银行能够预测、防止、适应及响应内部或外部运营干扰事件并总结经验、保护客户、维护市场秩序和经济稳定的能力。通过评估本行是否能够按预先承诺的水平持续提供关键的服务，可以确定本行的抗逆能力。本行不可能防止所有的干扰，所以优先致力于不断提高最重要业务服务的应急响应和恢复能力。

董事会报告

风险管理（续）

1.2 监管合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监管合规风险主要源自银行违反对客户及其交易对手须承担的责任、银行的不当市场行为以及银行违反监管其他相关规定的风险。

本行合规部履行监管合规风险管理员职责，就涉及监管合规风险的相关事项提供建议、指引和咨询反馈。监管合规风险管理贯穿于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全流程，合规部对监管合规风险进行动态识别、评估、监控和提出缓释意见，适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建议，以此协助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职责。在治理层面，合规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会议、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汇报监管合规风险管理情况，还定期向董事会汇报重要的监管事项（如监管意见和风险提示）。在政策制度层面，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确定的风险承受水平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指导本行合规经营。

遵循监管机构政策导向，本行持续跟进落实监管新规和要求，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推进监管意见和要求在本行的落实工作，并跟踪落实情况。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本行修订或新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管控流程，扎紧制度篱笆，夯实管理基础，做好各项法规和政策在行内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在重点风险领域方面，本行加强识别潜在风险和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进和跟踪整改措施按时落实。此外，本行通过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合规培训，发布风险提示，开展员工交流等方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提升全行合规管理工作的质效。

董事会报告

风险管理（续）

1.3 金融犯罪合规风险

金融犯罪合规风险主要指涉及贿赂及腐败，洗钱和恐怖融资，违反制裁政策，内部欺诈，外部欺诈，逃税等违法违纪行为。金融犯罪合规风险源自涉及客户、第三方及员工之日常银行业务。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本地监管要求和集团要求，持续致力于建立一套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分明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本行的反洗钱公司治理框架主要是一道防线的业务条线、运营条线专门设立了各自风险管理的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即风险管理会议及其上一级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董事会。与此同时，本行各分行及异地支行设立的合规部在总行合规部的指导下，统筹、协调分支行层面各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工作，落实和监督反洗钱法律规定、机构所在地的反洗钱监管要求及内部反洗钱政策与制度的执行。

本行根据本地监管及集团要求，持续提升在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的有效性。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发展与变化，本行持续完善各项金融犯罪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通过组织自查自纠等方式来不断检验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要求落实的有效性。在一些重要新产品和服务的推行过程中，本行加强对于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的评估和管控，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支持银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本行致力于营造并维护风清气正的金融氛围，继 2023 年总行层面建设并完善首个“清廉角”的基础上，本行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推进清廉文化建设，于 2024 年 9 月，在位于上海黄浦江两岸人流量及客流量较大的两家支行新增了两个“清廉角”，以期面向更多的大众群体和分支行员工进行清廉金融文化宣传。本行持续推进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的宣传和培训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对员工、客户及公众开展宣传与培训，提升对于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的防范意识，履行金融机构在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方面的社会责任。

董事会报告

风险管理（续）

2.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建设完善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自上而下为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会议、声誉风险监控员以及声誉风险统筹员。同时，监事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合规部负责协调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就有关监管规定向职能部门提供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审计结果。重大事故委员会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启动，以确保员工及营业场所内其他人员的安全，以最大化减少因各种重大事故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客户流失损失等一系列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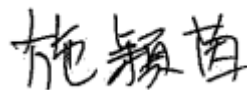
董事会报告

风险管理（续）

2. 声誉风险（续）

本行适用集团的声誉风险政策，同时，为满足当地监管要求，在考虑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现状及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本行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框架，并进一步健全了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体系，切实贯彻落实本行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相关制度；重审及修订了本行声誉风险线上培训课程并向全体员工发布；通过各项手册、准则、程序及培训，将声誉风险管理传达至各级部门及员工，其中包括公平对待客户、避免利益冲突、打击洗黑钱行动及反贿赂措施等；基本声誉风险认知、职业操守、反贿赂以及反洗钱等均已被列入职员入职必修课程；于新产品/服务推出市场前，本行相关部门必须全面评估其可能引致的负面影响，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缓释潜在声誉风险；遇到涉及声誉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开展例行的年度声誉风险演练，检视本行应对各种不利事件特别是极端事件的反应能力和适当程度；完成年度声誉风险自评估以及声誉风险控制措施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阈值年度重审，以及及时识别潜在声誉风险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2024 年，本行未发生造成本行或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重大声誉事件。



施颖茵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22 日

银行服务网络

目前，本行分支行网络分布详情如下：

分/支行	地址	电话
上海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大厦首层 101 单元及 35 楼	(86-21)6182 3333
上海静安嘉里中心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1238 号静安嘉里中心商场 S1-200 单元	(86-21)3865 8536
上海环贸广场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288 号 28 层 2805、2806、2807 单元	(86-21)3865 8686
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 1 幢 31 层 04A 单元	(86-21)3865 8511
上海浦东嘉里城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7 层 701A、702 单元	(86-21)3865 8448
上海中山公园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长宁来福士 T1 第 35 层 12/15 单元	(86-21)3865 8400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6 楼 042 单元	(86-21)2062 7909
北京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9 层 901-904	(86-10)8529 3600
北京西城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6 层 1608-1、1609、1610 单元	(86-10)8529 3565
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路 66 号瑞士公寓一号楼 L105、L205 单元	(86-10)8529 3700
广州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18 号建滔广场一楼 01 单元及办公楼 25 楼	(86-20)3811 0888
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137-140 铺，250 铺	(86-20)3811 0998
佛山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8 号华亚金融中心 2909 室、2910 室、2911 室、2912 室	(86-757)2982 9568
中山支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2 号首层 4 卡、5 卡	(86-760)8998 3088
深圳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第一层 04 室、第八层	(86-755)8235 0388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804	(86-755)8261 2525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2008 号嘉里中心 0105-0111	(86-755)8261 2799
深圳高新区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城润府二期 121	(86-755)8261 5333

福州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一层 01 店面	(86-591)8826 9288
南京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18 层 1812-14 室	(86-25)5801 8666
东莞		
东莞分行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1 号商业、办公楼办公室 2307, 2308, 2309	(86-769)2313 8838
杭州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85 号杭州嘉里中心 2 幢 7 层 701、702 室	(86-571)8729 6178
宁波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48 号嘉恒广场三楼 3-2	(86-574)8387 6888
天津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大沽北路 2 号 3606、3607	(86-22)2318 5888
昆明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384 号滇池时代广场 B 座 17 层 1709-1710 室	(86-871)6305 0888
厦门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高雄路 18 号 21 层	(86-592)2975 688
成都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 3 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 28 楼单元 1	(86-28)6872 7188
济南		
济南分行	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 51 号山东商会大厦 12 层 1206、1207、1208 单元	(86-531)5577 00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联络本行咨询业务及给予本行反馈：

1. 拨打客户服务/投诉热线：4008 30 8008*。
 2. 经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hangseng.com.cn>)的“联系我们”，选择“以电邮联系我们”联络本行。或通过手机 App 的“在线预约”，选择“联系我们”进行反馈。
 3. 填妥客户意见书投递至本行各网点客户意见箱，或邮寄至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250 铺，邮编：510613，恒生银行（中国）客户服务中心。
 4. 亲临行所或直接致电网点进行反馈。
- * 如客户于非中国地区拨打，拨打前请加区号 +86。

附加信息

关于前瞻性陈述的警示性陈述

本年度报告及 2024 账目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本行的财务状况、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事宜、经营业绩及业务，包括战略优先事项，财务、投资和资本目标，以及本行为本文件所述的本行及汇丰集团 ESG 目标、承诺和愿景作出贡献的能力。

包括本行宗旨和预期的陈述在内的非历史事实的陈述为前瞻性陈述。“可能”、“将”、“应当”、“期望”、“目标”、“预期”、“意图”、“计划”、“相信”、“寻求”、“估计”、“可能性”及“合理可能”等词语和其否定形式和其他变体及类似表达旨在识别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是基于当前的计划、信息、数据、估计和预测，因此不应过分依赖它们。前瞻性陈述仅适用于其作出之日。本行不对修订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以反映任何前瞻性陈述作出之日后发生或存在的事件或情况做出承诺。

前瞻性陈述涉及固有风险和不确定性。请读者注意，包括 ESG 相关因素在内的许多因素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在某些情况下与任何前瞻性陈述中预期或暗示的结果产生实质性差异。

关于 ESG 和气候相关数据、指标和前瞻性声明的其他警示性声明

年度报告和 2024 账目包含许多前瞻性陈述（定义如上），涉及本行（及汇丰集团）的 ESG 目标、承诺、愿景、与气候相关的路径、流程和计划，以及本行（及汇丰集团）使用或意图使用的方法和情景，用以评估本行（及汇丰集团）在这些（与 ESG 相关的前瞻性陈述）方面的进展。

在准备年度报告和 2024 账目中包含的 ESG 相关信息时，本行和汇丰集团需要依赖许多关键判断、估计和假设，所涉及的过程和问题很复杂。本行（及汇丰集团）使用了 ESG（包括气候）数据、模型和方法（这些数据、模型和方法在应用之时被认为适合并适用于理解和评估气候变化风险及其影响）以分析融资排放以及运营和供应链排放，设定与 ESG 相关的目标，并评估可持续金融和投资的分类。然而，这些数据、模型和方法往往是新的且正在迅速发展，与其他财务信息中可用的数据、模型和方法不具有相同的标准，也不受相同或等同的披露标准、历史参照点、基准或全球公认的会计原则的约束。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及其演变的情况下，不可能依靠历史数据作为未来轨迹的有力指标。模型的输出、处理的数据和方法也可能受到基础数据质量的影响，这可能难以评估，本行（及汇丰集团）预计该领域的行业指南，市场惯例和法规将持续发生变化。本行（及汇丰集团）还在及时获取数据的能力、现有数据与收集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之间缺乏一致性和可比性方面面临挑战。因此，年度报告和 2024 账目中披露的与 ESG 相关的前瞻性陈述和 ESG 指标具有额外的固有风险和不确定性。

由于气候变化及其未来影响不可预测的演变，以及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和市场对 ESG 相关问题的反应以及此类反应的有效性，随着市场惯例以及数据质量和可用度的发展，本行（及汇丰集团）未来可能必须重新评估其实现 ESG 的愿景承诺和目标方面的进展，更新其使用的方法或修订 ESG（包括气候）分析的手段，并可能被要求在未来修订、更新和重新计算其 ESG 披露和评估。

本行或其代表无法保证本文件所载的任何预测、估计、预计、目标、承诺、愿景、前景或回报实现的可能性或合理性。请读者注意，各种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提及的因素），一些外部因素和本行（及汇丰集团）特有的因素可能导致实际成就、结果、业绩或其他未来事件或条件与任何 ESG 相关的前瞻性陈述或指标的陈述、暗示和/或反映的内容存在重大差异：

附加信息（续）

关于 ESG 和气候相关数据、指标和前瞻性声明的其他警示性声明（续）

- 气候变化预测风险：例如，包括气候变化的演变及其影响、气候变化影响科学评估的变化、转型路径和未来风险敞口以及气候情景预测的局限性；
- ESG 预测风险：ESG 指标复杂，仍有待发展。此外，与它们相关的情景以及分析它们的模型都有对关键假设和参数敏感的局限性，这些假设和参数本身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无法完全反映气候、政策和技术驱动成果的所有潜在影响；
- ESG 监管格局的变化：这涉及与 ESG 披露和报告要求相关的政府策略和监管处理的变化，以及当前缺乏涵盖所有行业 and 市场的针对 ESG 的单一标准化的监管方法；
- 报告标准的变化：ESG 报告标准仍在制定中，未在所有行业和市场实现标准化或可比性，与不同 ESG 指标相关的新报告标准仍在发展；
- 数据的可用性、准确性、可验证性和数据差距：本行（及汇丰集团）的披露受到某些领域高质量数据的可用性以及本行（及汇丰集团）自身按要求及时收集和处理此类数据的能力的限制。如果不是所有行业都有的数据，或者数据不是同比一致的，可能会对本行（及汇丰集团）的数据质量评分产生影响。虽然本行（及汇丰集团）预计其数据质量评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提高，但随着公司继续扩大披露以满足监管和利益相关者日益增长的期望，行业内可能会出现意外的波动及/或行业之间的数据质量评分可能存在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的任何此类变化，或本行（及汇丰集团）收集和处理此类数据的能力的任何此类变化，都可能导致对未来报告的数据的修订，包括关于融资排放的数据的修订，这意味着此类数据可能无法按年进行核对或比较；
- 发展中的方法和方案：本行（及汇丰集团）用于评估融资排放和设定 ESG 相关目标的方法和方案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市场惯例、监管和/或科学发展而发展。这种发展可能导致对报告数据的修订，包括关于融资排放或可持续融资和投资分类的修订，这意味着数据产出可能无法逐年核对或比较；及
- 风险管理能力：包括本行（及汇丰集团）自身行动的全球行动可能无法有效转型到净零排放，管理相关的 ESG 风险，特别是气候、自然相关和人权风险，这些风险都可能通过其客户直接或间接影响本行（及汇丰集团），并可能对本行（及汇丰集团）造成潜在的财务和非财务影响。特别是：
 - 本行（及汇丰集团）可能无法实现其 ESG 目标、承诺和愿景（包括汇丰集团动力煤淘汰政策和能源政策中载明的立场，以及减少资产负债表上融资排放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减少促进其选定的高排放行业组合的排放的目标），这可能导致本行（及汇丰集团）不能实现其战略优先事项的部分或全部预期收益；和
 - 本行（及汇丰集团）可能无法开发符合其监管机构不断变化的预期的可持续金融和 ESG 相关产品，其衡量融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能力可能会减弱（包括由于数据和模型的限制以及方法的变化），这可能会影响其实现 ESG 目标、承诺和愿景的能力并增加漂绿的风险，这些目标、承诺和愿景包括其净零排放目标，减少资产负债表内融资排放的目标，在适用的情况下减少促进其选定的高排放行业组合的排放的目标，以及其动力煤淘汰政策和能源政策中载明的立场。

本行（及汇丰集团）或其代表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仅截至其发布之日。除非适用法律明确要求，本行（及汇丰集团）明确表示无任何义务修改或更新这些 ESG 前瞻性陈述。

与 ESG 相关的书面及/或口头前瞻性陈述也可能在本行（及汇丰集团）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公开发行或披露文件、新闻稿和其他书面材料中，以及本行（及汇丰集团）董事、高管或员工向包括财务分析师在内的第三方发表的口头陈述中发表。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6DFUQ3RL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104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2435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恒生中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恒生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2435 号
(第二页, 共四页)

三、 其他信息

恒生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生中国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生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生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生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生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2435 号
(第三页, 共四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2435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恒生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生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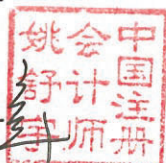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马颖旋
姚舒宇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7,605,181,105	6,238,280,141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1,041,974,580	901,198,952
拆出资金	五(3)	9,783,365,792	3,979,442,551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4,848,688,225	2,198,488,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	954,325,3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45,845,737,662	47,420,988,50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7)	2,129,465,811	1,263,466,614
债权投资	五(8)	1,376,026,375	3,423,893,607
其他债权投资	五(9)	19,341,213,755	19,213,141,828
固定资产	五(10)	377,930,497	402,178,186
使用权资产	五(11)	103,576,074	180,029,668
无形资产	五(12)	272,136,607	280,175,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696,531,513	790,082,395
其他资产	五(14)	235,172,702	720,212,811
资产总计		93,657,000,698	87,965,904,892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五(15)	1,027,228,670	717,615,945
拆入资金	五(16)	7,835,917,257	5,254,427,0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2,690,523,373	7,631,964,678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4,516,300,612	2,426,539,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6,394,385,170	5,331,538,432
吸收存款	五(19)	53,962,022,978	44,874,067,86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90,111,712	88,729,724
应交税费	五(21)	47,532,611	94,494,484
预计负债	五(22)	310,237,563	271,854,935
应付债券	五(23)	3,039,551,083	7,740,889,139
租赁负债	五(24)	109,995,827	202,696,973
其他负债	五(25)	248,916,560	279,833,769
负债合计		80,272,723,416	74,914,652,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6)	8,317,500,000	8,317,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100,639,910	24,577,360
盈余公积	五(28)	482,345,336	456,649,104
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1,526,633,168	1,526,633,168
未分配利润	五(30)	2,957,158,868	2,725,892,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4,277,282	13,051,252,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657,000,698	87,965,904,892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威
 行长(候任)兼企业银行部主管


 张靖
 首席财务官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887,489,362	3,685,868,251
利息支出		(1,717,767,757)	(2,089,358,050)
利息净收入	五(31)	1,169,721,605	1,596,510,2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051,574	235,739,4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683,036)	(65,462,4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2)	143,368,538	170,276,992
投资收益	五(33)	130,029,219	134,374,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五(34)	(15,766,685)	52,874,352
汇兑收益	五(35)	315,836,881	172,650,1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263,306	(2,045,092)
其他收益		4,255,000	2,185,988
		436,617,721	360,039,574
		1,749,707,864	2,126,826,767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4,110,001)	(29,738,509)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1,301,546,263)	(1,320,054,951)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182,129,567)	(480,664,295)
资产减值损失		(1,981,882)	-
		(1,509,767,713)	(1,830,457,755)
三、营业利润		239,940,151	296,369,012
加：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21,939,299	(29,448,991)
四、利润总额		261,879,450	266,920,0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五(38)	(4,917,130)	41,067,772
五、净利润		256,962,320	307,987,7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9)	76,062,550	(3,422,75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390,791)	227,77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521,448	(2,262,01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31,893	(1,388,5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024,870	304,565,035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的净减少额		-	1,949,815,681
拆出资金的净减少额		-	1,580,117,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953,8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1,726,109,387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减少额		1,420,992,203	18,066,729,018
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产品投资收益所收到的净现金		117,160,818	137,105,332
拆入资金的净增加额		2,457,687,047	3,403,292,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净增加额		1,063,650,000	240,00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净增加额		9,095,669,39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79,324,659	4,027,984,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703,070	292,154,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6,987,193	31,423,308,9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953,8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的净增加额		(1,143,500,854)	-
拆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5,087,917,904)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853,157,407)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的净减少额		-	(9,467,683,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净减少额		(5,137,758,491)	(12,258,445,3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0,914,018)	(1,507,096,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690,196)	(527,349,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840,845)	(795,027,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573,470)	(415,899,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8,353,185)	(25,925,301,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a)	4,068,634,008	5,498,007,602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13,854,830	14,820,040,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80,75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3,935,581	14,820,040,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74,965,104)	(12,320,000,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62,949)	(117,926,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78,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5,528,053)	(12,438,605,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407,528	2,381,435,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4,728,426,450	11,035,377,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8,426,450	11,035,377,530
偿还债券及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9,540,000,000)	(17,12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五(41)(d)	(66,420,593)	(81,351,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6,420,593)	(17,201,351,81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净额		(4,877,994,143)	(6,165,974,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17,317	51,819,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1)(b)	1,060,164,710	1,765,287,797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186,040,465	4,420,752,668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五(41)(c)	7,246,205,175	6,186,040,465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17,500,000	24,577,360	456,649,104	1,526,633,168	2,725,892,780	13,051,252,412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56,962,320	256,962,32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	76,062,550	-	-	-	76,062,550
利润分配	五(30)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25,696,232	-	(25,696,23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17,500,000	100,639,910	482,345,336	1,526,633,168	2,957,158,868	13,384,277,282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17,500,000	28,000,118	425,850,325	1,526,633,168	2,448,703,766	12,746,687,377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07,987,793	307,987,793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	(3,422,758)	-	-	-	(3,422,758)
利润分配	五(30)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30,798,779	-	(30,798,77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17,500,000	24,577,360	456,649,104	1,526,633,168	2,725,892,780	13,051,252,412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或“本行”)是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恒生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将内地分支机构改制为由恒生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恒生中国。

本行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领取了最新更新的金融许可证。本行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领取了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44273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175 亿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2426270G 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截至 2024 年底，恒生中国分支机构和业务覆盖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及中西部地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近似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同业存放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项、衍生工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各项存款、拆借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初始确认与计量(续)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需加减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级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即第二层级输入值)，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ii) 在其他情况下，本行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POCI”)，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计量方法(续)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代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本行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i) 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行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ii) 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及某些贷款承诺和担保合约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如剩余存续期间短于 12 个月，则为更短的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行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行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物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物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b) 金融负债

(i) 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行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交易性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利息支出、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b) 金融负债(续)

(iii)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本行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行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行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是银行向其债务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十一(1)中的方式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十一(1)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值时，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列示为衍生金融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行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本行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地记录了对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套期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或持有期限短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及拆出资金。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等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额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10%	4.5%-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楼宇冠名权	34 年
软件	5-10 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员工储蓄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续)

此外，本行为员工建立了员工储蓄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员工储蓄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的义务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4)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第三阶段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或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应计利息为本行根据金融资产或负债余额及其存续期限和相应的实际利率计提但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在相应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行取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与本行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d)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f)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权类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金融工具，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1)。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行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估计，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3%、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445,321	13,843,97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a)		3,212,239,317	3,385,389,584
存放中央银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2,624,307,302	2,402,150,539
存放中央银行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1,751,688,130	435,037,009
应计利息		1,501,035	1,859,035
		<u>7,605,181,105</u>	<u>6,238,280,141</u>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7.0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273 号)之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 0%。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将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上调至 20%，本行按其要求缴纳外汇风险准备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469,589,128	243,749,865
存放境外银行	364,279,043	453,671,05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08,507,979	206,687,400
应计利息	393	393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01,963)	(2,909,756)
	<u>1,041,974,580</u>	<u>901,198,952</u>

(3) 拆出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201,716,914	1,113,799,010
拆放境外银行	2,155,787,602	847,544,200
拆放境内银行	1,408,288,800	2,018,393,437
应计利息	29,190,999	10,232,117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618,523)	(10,526,213)
	<u>9,783,365,792</u>	<u>3,979,442,551</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标准衍生工具产生的市场风险在本行进行集中灵活管理, 而复杂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则通过与母行恒生银行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香港”)进行背对背交易来对冲管理。对于集中管理的风险头寸, 本行通过进行与外部交易对手的对冲交易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利率期权、权益类嵌入式产品业务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头寸会通过背对背交易对冲风险。结构性产品中的由存款产生的单一市场风险则由本行自行管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233,471,006,920	1,919,688,032	1,939,179,959	857,263,806
			214,279,948,509	834,196,863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195,937,016,091	1,998,375,642	1,899,786,631	1,040,832,367
远期外汇合约	33,988,947,272	602,722,909	245,938,121	100,305,804
货币期权合约	96,913,799,123	261,424,697	423,807,230	199,947,458
	326,839,762,486	2,862,523,248	177,251,380,698	1,341,085,629
			1,341,085,629	1,395,170,24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90,361,470	66,476,945	7,588,671	139,198
	560,801,130,876	4,848,688,225	393,025,724,415	2,426,539,520
			2,198,488,633	2,426,539,52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因利率波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存续的套期工具(2023 年 12 月 31 日名义金额:1,380,000,000 元, 公允价值:-1,155,123 元),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详见附注五(3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证券公司	-	953,800,000
应计利息	-	525,363
	<u>-</u>	<u>954,325,363</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u>-</u>	<u>954,325,363</u>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36,809,275,595	35,938,942,009
个人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0,132,973,016	12,548,867,202
- 其他		651,782,440	904,300,583
应计利息		187,473,449	243,420,37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47,781,504,500</u>	<u>49,635,530,164</u>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6(g)	(1,935,766,838)	(2,214,541,65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5,845,737,662</u>	<u>47,420,988,508</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企业贷款及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8,920,294,471	19%	5,694,636,469	11%
房地产业	7,827,649,514	15%	9,957,479,733	20%
金融业	7,042,863,105	15%	9,307,295,695	19%
制造业	5,991,548,676	13%	3,678,392,939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4,297,069	4%	1,367,680,578	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683,913,530	4%	505,852,423	1%
建筑业	1,650,353,326	3%	1,712,953,286	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4,201,052	2%	797,575,291	2%
农、林、牧、渔业	633,253,389	1%	736,387,697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7,531,428	1%	290,437,804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9,854,088	*0%	39,971,52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895,777	*0%	99,928,800	*0%
教育	33,620,170	*0%	69,874,608	*0%
住宿和餐饮业 ^{注1}	-	-	1,680,475,166	3%
	<u>36,809,275,595</u>	<u>77%</u>	<u>35,938,942,009</u>	<u>71%</u>
个人贷款	10,784,755,456	23%	13,453,167,785	29%
应计利息	<u>187,473,449</u>	<u>*0%</u>	<u>243,420,370</u>	<u>*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47,781,504,500</u>	<u>100%</u>	<u>49,635,530,164</u>	<u>100%</u>

*上述各项占比小于 1%

注 1: 2024 年度，本行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更新了行业划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贷款发放所在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长三角地区	21,262,408,146	45%	20,636,859,462	42%
珠三角地区	10,991,746,294	23%	13,315,814,691	27%
环渤海地区	8,835,350,654	18%	9,269,323,612	19%
中西部地区	4,623,964,581	10%	3,657,199,046	7%
东南沿海地区	1,880,561,376	4%	2,512,912,983	5%
应计利息	187,473,449	*0%	243,420,370	*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781,504,500	100%	49,635,530,164	100%

*上述各项占比小于 1%

(d)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担保物贷款	20,850,498,972	29,316,973,305
其中：抵押贷款	16,583,250,091	24,021,941,151
质押贷款	4,267,248,881	5,295,032,154
保证贷款	13,248,222,750	10,575,272,200
信用贷款	13,495,309,329	9,499,864,289
应计利息	187,473,449	243,420,37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781,504,500	49,635,530,164

上述担保物包括：房屋、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目前最新可得市场状况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439,583	8,912,014	85,924,418	-
保证贷款	41,760,676	42,168,132	19,883,253	16,725,673
抵押贷款	371,926,186	123,293,834	329,564,875	29,925,110
	425,126,445	174,373,980	435,372,546	46,650,783
				1,081,523,7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3,234,467	16,809,894	-	4,588,690
保证贷款	19,998,156	22,998,588	22,204,472	-
抵押贷款	473,021,986	214,552,470	235,812,978	13,469,933
	726,254,609	254,360,952	258,017,450	18,058,623
				1,256,691,634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及以上的贷款。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账面余额的变动

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9,780,362,228	8,117,591,392	1,737,576,544	49,635,530,164
本年发生，净额	2,803,957,149	(3,973,016,808)	(290,649,960)	(1,459,709,619)
转移：	(492,592,113)	(221,280,261)	713,872,374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3,556,237,931)	3,556,237,931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1,525,928)	-	1,525,928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3,054,672,406	(3,054,672,406)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722,845,786)	722,845,786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10,499,340	-	(10,499,340)	-
财务担保转入	-	-	36,509,287	36,509,287
贷款核销及转让	-	-	(430,825,332)	(430,825,3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091,727,264	3,923,294,323	1,766,482,913	47,781,504,500

(g)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76,214,122	563,716,483	574,611,051	2,214,541,656
本年计提及(转回)，净额	67,307,373	(101,631,258)	153,406,084	119,082,199
本年转移	7,728,139	(153,348,035)	145,619,896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14,833,260)	14,833,260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35,584)	-	35,584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20,852,075	(20,852,075)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147,329,220)	147,329,220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1,744,908	-	(1,744,908)	-
预计负债转入	-	-	13,994,369	13,994,36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3,738,792	53,738,792
折现回拨	-	-	(38,019,879)	(38,019,879)
本年核销	-	-	(430,825,332)	(430,825,332)
汇率及其他差异	3,555,262	331,380	(631,609)	3,255,0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804,896	309,068,570	471,893,372	1,935,766,838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续)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201,329,661	589,959,223	328,278,186	2,119,567,070
本年计提及(转回)，净额	(152,052,043)	281,942,487	131,137,873	261,028,317
本年转移	30,749,853	(307,407,074)	276,657,221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24,357,041)	24,357,041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217,975)	-	217,975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54,052,510	(54,052,510)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277,791,495)	277,791,495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79,890	(79,890)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1,272,359	-	(1,272,359)	-
预计负债转入	-	-	395,330,881	395,330,88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5,341,638	45,341,638
折现回拨	-	-	(27,583,092)	(27,583,092)
本年核销	-	-	(573,640,832)	(573,640,832)
汇率及其他差异	(3,813,349)	(778,153)	(910,824)	(5,502,3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76,214,122	563,716,483	574,611,051	2,214,541,656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债券		
财政部	1,191,795,193	313,606,005
政策性银行	937,670,618	949,860,609
	<u>2,129,465,811</u>	<u>1,263,466,614</u>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债券		
财政部	1,361,323,907	3,399,447,072
应计利息	14,846,891	24,894,877
债权投资总额	<u>1,376,170,798</u>	<u>3,424,341,949</u>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144,423)</u>	<u>(448,342)</u>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1,376,026,375</u>	<u>3,423,893,60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1,113,000,000 元(2023 年：1,750,000,000 元)债券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担保物，详情请参见附注五(18)(c)。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债券		
财政部	12,694,790,661	12,976,225,206
政策性银行	5,396,810,475	3,327,568,305
地方政府	50,086,570	2,587,630,740
国际机构	40,676,040	-
	<u>18,182,363,746</u>	<u>18,891,424,251</u>
同业存单	<u>923,531,487</u>	<u>-</u>
应计利息	<u>235,318,522</u>	<u>321,717,577</u>
	<u>19,341,213,755</u>	<u>19,213,141,828</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5,601,000,000 元(2023 年：3,850,000,000 元)债券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担保物，详情请参见附注五(18)(c)。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646,286,819	89,182,879	1,074,418	736,544,116
本年增加	389,911	5,507,078	-	5,896,989
本年减少	-	(11,855,795)	-	(11,855,7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6,676,730	82,834,162	1,074,418	730,585,310
本年增加	15,254,569	8,916,399	-	24,170,968
本年减少	(46,342,654)	(17,040,825)	-	(63,383,4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5,588,645	74,709,736	1,074,418	691,372,799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46,667,621)	(61,710,936)	(966,975)	(309,345,532)
本年计提折旧	(21,348,686)	(8,202,323)	-	(29,551,009)
折旧冲销	-	10,489,417	-	10,489,4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8,016,307)	(59,423,842)	(966,975)	(328,407,124)
本年计提折旧	(23,587,176)	(8,901,776)	-	(32,488,952)
折旧冲销	34,455,845	14,979,811	-	49,435,6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7,147,638)	(53,345,807)	(966,975)	(311,460,420)
减：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81,882)	-	-	(1,981,88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6,459,125	21,363,929	107,443	377,930,4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8,660,423	23,410,320	107,443	402,178,18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981,882 元(2023 年：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54,597,314
本年增加	73,281,331
本年减少	(130,095,7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7,782,877
本年增加	36,640,500
本年减少	(126,431,5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7,991,801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71,392,960)
本年增加	(74,406,587)
本年减少	128,046,3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7,753,209)
本年增加	(65,787,229)
本年减少	79,124,7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4,415,727)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576,0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0,029,66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楼宇冠名权	软件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55,000,000	321,879,221	476,879,221
本年增加	-	99,695,651	99,695,651
本年减少	-	(526,140)	(526,1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5,000,000	421,048,732	576,048,732
本年增加	-	56,849,027	56,849,027
本年减少	-	(1,605,667)	(1,605,6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5,000,000	476,292,092	631,292,092
减：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55,322,991)	(188,349,895)	(243,672,886)
本年增加	(4,558,825)	(48,167,526)	(52,726,351)
本年减少	-	526,140	526,1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881,816)	(235,991,281)	(295,873,097)
本年增加	(4,558,822)	(60,101,536)	(64,660,358)
本年减少	-	1,377,970	1,377,9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440,638)	(294,714,847)	(359,155,48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559,362	181,577,245	272,136,6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118,184	185,057,451	280,175,63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4,516,300,612	1,129,075,153	2,426,539,520	606,634,880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620,816,048	655,204,011	2,833,275,464	708,318,866
可抵扣亏损	346,482,616	86,620,654	-	-
租赁负债	109,995,827	27,498,957	202,696,973	50,674,243
无形资产摊销	99,166,653	24,791,663	83,147,344	20,786,836
预提费用	98,472,903	24,618,226	160,281,652	40,070,4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36,120	17,284,030	-	-
预计负债	14,420,000	3,605,000	28,000,000	7,000,000
	<u>7,874,790,779</u>	<u>1,968,697,694</u>	<u>5,733,940,953</u>	<u>1,433,485,238</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4,848,688,225)	(1,212,172,056)	(2,198,488,633)	(549,622,15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130,828,560)	(32,707,140)	(31,323,068)	(7,830,767)
使用权资产	(103,576,074)	(25,894,018)	(180,029,668)	(45,007,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3,413)	(1,388,353)	(884,772)	(221,1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62,345,720)	(40,586,430)
其他	(18,457)	(4,614)	(539,512)	(134,878)
	<u>(5,088,664,729)</u>	<u>(1,272,166,181)</u>	<u>(2,573,611,373)</u>	<u>(643,402,843)</u>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531,513	790,082,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80,423,045	60,229,285
其他应收款	63,077,214	48,170,020
待清算款项	31,128,771	535,574,120
押金及保证金	22,637,168	24,373,30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407,875	32,243,438
预付账款	14,424,865	16,947,937
应收逾期利息	2,206,577	2,479,261
其他	22,402	513,409
	<u>235,327,917</u>	<u>720,530,777</u>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5,215)	(317,966)
	<u>235,172,702</u>	<u>720,212,811</u>

(15) 同业存放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9,539,073	193,772,157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437,489,703	523,632,843
应计利息	199,894	210,945
	<u>1,027,228,670</u>	<u>717,615,945</u>

(16) 拆入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拆入	5,924,095,847	4,120,405,900
境内银行拆入	1,786,884,000	1,132,886,900
应计利息	124,937,410	1,134,215
	<u>7,835,917,257</u>	<u>5,254,427,015</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u>2,690,523,373</u>	<u>7,631,964,678</u>

年末余额中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年末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18,457 元(2023 年: 539,512 元)。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商业银行	3,751,700,000	4,000,000,000
境内政策性银行	2,641,950,000	1,330,000,000
应计利息	735,170	1,538,432
	<u>6,394,385,170</u>	<u>5,331,538,432</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898,650,000	4,385,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495,000,000	945,000,000
应计利息	735,170	1,538,432
	<u>6,394,385,170</u>	<u>5,331,538,432</u>

(c) 担保物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担保负债人民币 6,393,650,000 元(2023 年: 5,330,000,000 元)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并以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债券作为质押。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吸收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4,567,322,619	13,375,361,430
- 个人客户	4,086,767,164	3,349,316,858
	<u>18,654,089,783</u>	<u>16,724,678,288</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23,739,935,042	17,201,817,596
- 个人客户	9,700,666,006	10,144,966,131
	<u>33,440,601,048</u>	<u>27,346,783,727</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854,455,835	91,639,031
应计利息	<u>1,012,876,312</u>	<u>710,966,820</u>
	<u>53,962,022,978</u>	<u>44,874,067,866</u>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a) 78,622,253	80,441,0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b) 5,207,050	4,029,021
股份支付	(c) 6,282,409	4,259,670
	<u>90,111,712</u>	<u>88,729,724</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75,194,340	603,200,693	(603,332,808)	75,062,225
社会保险费	3,779,479	29,887,844	(31,546,916)	2,120,407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 险费	3,736,836	29,149,931	(30,807,906)	2,078,861
工伤保险费	42,643	737,913	(739,010)	41,546
住房公积金	1,467,214	32,653,182	(32,680,775)	1,439,621
	<u>80,441,033</u>	<u>665,741,719</u>	<u>(667,560,499)</u>	<u>78,622,253</u>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17,068	58,383,452	(57,118,898)	3,681,622
失业保险费	120,540	2,261,405	(2,265,003)	116,942
员工储蓄计划	1,491,413	23,451,982	(23,534,909)	1,408,486
	<u>4,029,021</u>	<u>84,096,839</u>	<u>(82,918,810)</u>	<u>5,207,050</u>

(c) 股份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支付	<u>4,259,670</u>	<u>5,384,275</u>	<u>(3,361,536)</u>	<u>6,282,409</u>

(21)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32,476,003	37,915,325
应交企业所得税	-	33,680,486
应交其他税费	15,056,608	22,898,673
	<u>47,532,611</u>	<u>94,494,484</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预计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及转回	本期转出 及汇率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u>271,854,935</u>	<u>50,214,797</u>	<u>(11,832,169)</u>	<u>310,237,563</u>

本行预计负债主要为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

(23) 应付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u>3,039,551,083</u>	<u>7,740,889,139</u>

2024 年度本行以贴现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6 期同业存单，面值合计人民币 49 亿元，期限为 3 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5 期，面值合计人民币 31 亿元。(2023 年度本行以贴现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25 期同业存单，面值合计人民币 113 亿元，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17 期，面值合计人民币 78 亿元。)

(24)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109,995,827</u>	<u>202,696,97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57,447,894	155,152,265
递延收益	50,195,199	44,650,476
待清算款项	32,591,425	73,180,700
应付装修款项	420,168	475,166
其他	8,261,874	6,375,162
	<u>248,916,560</u>	<u>279,833,769</u>

(26) 实收资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u>8,317,500,000</u>	<u>100%</u>	<u>8,317,50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因自身信用风险 变动导致的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861,984	2,961,270	176,864	28,000,118
本年变动	<u>(2,262,013)</u>	<u>(1,388,515)</u>	<u>227,770</u>	<u>(3,422,75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599,971	1,572,755	404,634	24,577,360
本年变动	<u>75,521,448</u>	<u>931,893</u>	<u>(390,791)</u>	<u>76,062,55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98,121,419</u>	<u>2,504,648</u>	<u>13,843</u>	<u>100,639,910</u>

(28) 盈余公积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456,649,104	425,850,32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0))	<u>25,696,232</u>	<u>30,798,779</u>
年末余额	<u>482,345,336</u>	<u>456,649,104</u>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526,633,168	1,526,633,16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五(30))	-	-
年末余额	<u>1,526,633,168</u>	<u>1,526,633,168</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按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一般风险准备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累计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526,633,168 元，该金额占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 2.3%(2023 年：2.5%)。

(30) 利润分配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5,892,780	2,448,703,766
加：本年净利润	256,962,320	307,987,7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96,232)	(30,798,77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957,158,868</u>	<u>2,725,892,780</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38,185	70,905,495
存放同业款项	26,587,935	16,931,711
拆出资金	330,350,358	255,132,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94,898	4,410,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5,172,664	2,773,473,681
企业贷款及垫款	1,303,350,148	1,897,119,836
个人贷款	651,822,516	875,242,467
票据贴现	-	1,111,378
债权投资	71,867,848	81,461,693
其他债权投资	430,677,474	483,552,436
利息收入小计	<u>2,887,489,362</u>	<u>3,685,868,251</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款项	(11,689,543)	(22,593,390)
拆入资金	(215,955,996)	(165,038,355)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313,624,415)	(1,566,353,694)
应付债券	(110,235,494)	(251,708,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046,849)	(75,643,581)
租赁负债	(5,215,460)	(8,021,001)
利息支出小计	<u>(1,717,767,757)</u>	<u>(2,089,358,050)</u>
利息净收入	<u>1,169,721,605</u>	<u>1,596,510,201</u>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代理及受托业务手续费	115,959,272	103,011,067
信用承诺及担保手续费	64,583,361	108,329,31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327,388	21,076,136
银行卡手续费	1,058,360	605,894
其他	2,123,193	2,717,0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200,051,574</u>	<u>235,739,41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6,683,036)</u>	<u>(65,462,42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43,368,538</u>	<u>170,276,992</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80,823	69,469,523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42,679,995	67,635,809
其他债权投资	12,868,401	(2,731,156)
	<u>130,029,219</u>	<u>134,374,176</u>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12,207,492	(209,418,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8,640	(1,773,6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2,608,684)	264,666,852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被套期项目	(1,189,256)	(3,295,282)
套期工具	1,155,123	2,694,634
	<u>(15,766,685)</u>	<u>52,874,352</u>

(35) 汇兑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外汇交易产生的损益	(31,239,004)	394,394,364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075,885	(221,744,214)
	<u>315,836,881</u>	<u>172,650,150</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薪酬	665,741,719	686,336,9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096,839	87,373,487
股份支付	5,384,275	2,478,001
员工成本小计	<u>755,222,833</u>	<u>776,188,424</u>
信息科技费用	195,096,640	179,837,502
折旧及摊销	170,206,460	168,218,59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7,416,068	28,594,313
市场营销及专业服务费	32,219,435	25,075,935
水电费	2,715,131	3,298,435
其他	118,669,696	138,841,748
	<u>1,301,546,263</u>	<u>1,320,054,951</u>

如附注三(9)所述，2024 年度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160,331 元(2023 年度：624,354 元)。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606,693)	(2,055,993)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92,310	(11,579,102)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119,082,199	261,028,317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303,919)	183,87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233,624	(1,851,353)
担保及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63,794,797	234,899,932
其他资产预期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62,751)	38,615
	<u>182,129,567</u>	<u>480,664,295</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63,279,698)	114,127,445
递延所得税	68,196,828	(155,195,217)
	<u>4,917,130</u>	<u>(41,067,772)</u>

(b) 所得税费用/(转回)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u>261,879,450</u>	<u>266,920,021</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65,469,863	66,730,005
- 不可抵税支出	55,139,246	53,182,706
- 无需纳税收入	(97,112,208)	(155,118,947)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8,579,771)	(5,861,536)
	<u>4,917,130</u>	<u>(41,067,772)</u>

(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4 年	2023 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因自身信用风险 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521,055)	303,69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695,135	(3,016,01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42,524	(1,851,353)
所得税影响	(25,354,054)	1,140,919
	<u>76,062,550</u>	<u>(3,422,758)</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主体，主要为本行发行的非保本代客境外理财。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接受客户的委托对其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收取手续费。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代客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手续费收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和上述相关原则，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代客境外理财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960,522,21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9,726,899 元)。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256,962,320	307,987,7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2,129,567	480,664,295
资产减值损失	1,981,882	-
固定资产折旧	32,488,952	29,551,0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787,229	74,406,587
无形资产摊销	64,660,358	52,726,35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7,269,921	11,534,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263,306)	2,045,092
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收益)/损失	(12,868,401)	2,731,1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5,766,685	(52,874,35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0,235,494	251,708,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68,196,828	(155,195,217)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361,886,744)	171,486,742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38,019,879)	(27,583,0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092,991,020)	22,095,186,8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771,184,122	(17,746,368,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634,008	5,498,007,602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246,205,175	6,186,040,46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186,040,465)	(4,420,752,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060,164,710</u>	<u>1,765,287,797</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445,321	13,843,9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24,307,302	2,402,150,539
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042,376,150	904,108,315
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u>3,564,076,402</u>	<u>2,865,937,637</u>
	<u>7,246,205,175</u>	<u>6,186,040,465</u>

(d)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4 年度，本行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67,580,924 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与相关利息支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66,420,593 元，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1) 母行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恒生银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	银行及金融服务	港币 9,658 百万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英国注册。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基本情况(续)

(i) 与恒生银行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32,763,139	23,409,975
利息支出	172,444,000	146,514,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48	53,0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269,565	29,159,205
金融工具损益	(233,539,061)	(30,374,344)
业务及管理费及 无形资产购置支出	6,657,243	6,063,010

(ii) 本行与恒生银行的主要余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215,414,237	253,468,667
拆出资金	1,340,670,421	281,164,962
衍生金融资产	110,437,441	176,845,940
其他资产	9,567,488	13,001,096
同业存放款项	437,520,120	523,696,092
拆入资金	6,048,937,322	4,121,260,046
衍生金融负债	352,698,520	71,416,787

(iii) 本行与恒生银行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掉期合约	204,631,520	2,246,537,864
外汇掉期合约	13,524,527,818	7,291,309,743
远期外汇合约	3,249,615,883	914,626,447
货币期权合约	6,094,331,604	1,845,677,58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5,620,000	-

本行与恒生银行进行的货币期权合约和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为对冲本行与客户进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各项市场风险。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i)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126,608	37,889,752
利息支出	148,845	136,033

(ii)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的主要余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4,279,047	9,622,469
应付职工薪酬	6,359,765	6,359,000

(3)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42,127,707	72,050,557
利息支出	17,268,613	10,120,1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387,901	21,627,4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4,230	1,343,158
金融工具损益	(154,232,052)	(164,368,647)
业务及管理费及 无形资产购置支出	241,688,873	265,753,09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主要余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54,967,099	97,363,290
拆出资金	-	568,102,187
衍生金融资产	209,583,229	216,969,7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4,422,012	796,900,809
同业存放款项	126,185,908	26,215,177
拆入资金	-	1,083,563,693
衍生金融负债	226,552,923	439,408,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266,479	-
吸收存款	218,719,629	213,393,805
其他负债	90,645,728	94,338,332

(iii)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掉期合约	12,700,459,499	22,142,446,042
货币期权合约	1,940,868,000	8,742,926,658
利率掉期合约	1,036,057,200	-
远期外汇合约	785,802,826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44,741,470	1,494,395,20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v) 附注六(3)(i)至(iii)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与本行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法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美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集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服务(加拿大)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服务(英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科技服务(美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HSBC Software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HSBC PB Services (Suisse) SA.	同集团附属企业
HSBC Service Delivery (Polska) Sp.z.o.o.	同集团附属企业
Electronic Data Process Mexico,S.A. de C.V	同集团附属企业
GSC VII Sri Lanka	同集团附属企业
HSBC Electronic Data Service Delivery (Egypt) S.A.E	同集团附属企业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集团重大影响企业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受集团重大影响企业
广州升和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企业
高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企业
卓环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企业
上海嘉懋汽车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企业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股份支付

本行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u>5,384,275</u>	<u>2,478,001</u>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当以股份支付的方式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即基于股份的价格所得。

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

本行的股份奖励计划主要用来在考虑员工于前一年的表现及今后对本行的贡献后奖励符合条件的员工。表现优异及/或潜力大的员工可获得现金结算的限制性股份作为年度绩效薪酬的一部分。奖励的限制性股份在一定服务期满后归属员工，除特殊情形外，员工须在该期间内一直任职。上述股份均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于本年度，根据本行向员工发布的公告，本行负责依据股份奖励计划向员工进行相关股份的结算。

员工购股计划

员工购股计划是汇丰集团在全球范围推出的福利计划。自参加计划三年后，持股员工如果继续受雇于本行并保留自己的投资股，本行将按每三股已购股份免费配赠一股的等额现金作为匹配奖励。

于本年度，年末尚未行权的股数为 131,594 股。加权平均剩余行权期限为 1.00 年。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商业银行业务、环球银行业务、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环球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共 5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经营分部，每个分部执行不同的市场策略，因此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决定资源配置、评价业绩。

本行分部的主要业务如下：

商业银行业务

向各类企业(包括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国际性跨境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银行账户服务及存款服务、资金管理、贸易融资及服务、公司类贷款、银团贷款、电子银行服务、汇款结算服务和财资服务等。

环球银行业务

以集团环球银行集团客户名单为基础，客户类型涵盖世界 500 强、大型外资企业、国企、民营企业等。凭借跨境平台，尤其是母行的品牌及忠实客户群，跨境联动，拓展内地业务。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银行账户服务及存款服务、资金管理、贸易融资及服务、公司类贷款、银团贷款、电子银行服务、汇款结算服务和财资服务等。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账户及存款服务、汇款服务、银行卡服务、楼宇按揭贷款服务、代理代销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理财产品、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汇兑服务及电子银行服务等。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本行分部的主要业务如下(续):

环球市场业务

包括资金业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环球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债券及回购交易，自营外汇、利率和黄金交易，以及代客外汇、利率和结构性产品交易等。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总行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银行转移定价政策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行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4 年				
	商业银行业务	环球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及 个人银行业务	环球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537,157,292	235,821,554	552,658,640	352,601,835	71,468,543
利息净收入/(支出)	417,824,365	232,945,786	401,937,392	120,304,693	(3,290,631)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39,594,233	208,244,954	251,882,065	462,509,326	7,491,027
内部利息净收入					1,169,721,605
/ (支出)	178,230,132	24,700,832	150,055,327	(342,204,633)	(10,781,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57,626,422	2,001,952	109,413,049	(25,672,885)	-
其他营业收入*	61,706,505	873,816	41,308,199	257,970,027	74,759,174
二、营业支出	(696,572,206)	(50,757,252)	(647,992,890)	(120,077,367)	5,632,002
其中: 信用减值(损失)					(1,509,767,713)
/ 转回	(226,538,869)	99,675,849	(57,674,658)	2,408,111	-
三、营业(亏损)/利润	(159,414,914)	185,064,302	(95,334,250)	232,524,468	77,100,545
加: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23,859,363	182,820	(2,060,516)	8,118	(50,486)
减: 企业所得税	-	-	-	-	(4,917,130)
四、净(亏损)/利润	(135,555,551)	185,247,122	(97,394,766)	232,532,586	72,132,929
五、资产总额	22,303,972,241	17,568,403,092	10,512,644,577	41,362,966,174	1,909,014,614
六、负债总额	25,681,159,220	15,622,773,689	15,107,073,558	21,938,755,529	1,922,961,420
七、补充信息					80,272,723,416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588,854)	(4,933,219)	(66,376,273)	(3,709,830)	(78,598,284)
2. 资本性支出	-	-	-	-	(90,562,949)

*其他营业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及其他收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3 年				
	商业银行业务	环球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及 个人银行业务	环球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699,191,038	340,518,570	654,176,184	355,082,082	77,858,893
利息净收入	564,149,901	327,278,842	499,599,579	165,145,767	40,336,112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520,617,966	393,628,743	456,431,970	233,857,120	(8,025,598)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43,531,935	(66,349,901)	43,167,609	(68,711,353)	48,361,7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89,778,374	11,213,249	89,318,207	(20,032,838)	-
其他营业收入*	45,262,763	2,026,479	65,258,398	209,969,153	37,522,781
二、营业支出	(1,009,984,197)	(106,868,318)	(624,447,057)	(119,051,028)	29,892,845
其中: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18,798,311)	60,959,610	(23,610,144)	532,993	251,557
三、营业(亏损)/利润	(310,793,159)	233,650,252	29,729,127	236,031,054	107,751,738
减: 营业外净支出	(28,917,924)	(191,197)	(323,996)	(11,078)	(4,796)
减: 企业所得税	-	-	-	-	41,067,772
四、净(亏损)/利润	(339,711,083)	233,459,055	29,405,131	236,019,976	148,814,714
五、资产总额	18,729,918,198	16,364,978,941	13,017,108,469	29,914,412,103	9,939,487,181
六、负债总额	19,907,108,183	15,311,301,212	16,867,260,555	20,465,655,068	2,363,327,462
七、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839,046)	(3,023,402)	(65,161,307)	(2,646,314)	(85,548,525)
2. 资本性支出	-	-	-	-	(117,926,278)
合计					307,987,793

*其他营业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及其他收益。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行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大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 1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委托贷款基金及贷款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基金	<u>2,192,978,700</u>	<u>4,041,897,700</u>
委托贷款	<u>2,192,978,700</u>	<u>4,041,897,700</u>

(2) 代理代销业务

本行各类代理代销业务发生额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理代销资产管理计划	-	126,515,700
代理代销保险产品	274,698,400	444,557,000
代理代销基金	<u>1,424,861,900</u>	<u>744,346,700</u>
	<u>1,699,560,300</u>	<u>1,315,419,400</u>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已审批贷款额度未支取的金额。

本行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1) 信贷承诺(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企业及个人贷款承诺	49,266,000,128	52,507,436,822
原到期日不超过 1 年	45,941,831,098	48,923,041,619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3,324,169,030	3,584,395,203
银行承兑汇票	5,579,793,205	6,219,726,913
同业贷款承诺	4,864,106,886	6,718,884,940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3,742,206,831	3,614,352,527
信用证承兑	1,755,582,038	1,417,542,327
开出信用证	1,517,737,959	1,966,138,881
	<u>66,725,427,047</u>	<u>72,444,082,410</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9,150,858,836</u>	<u>9,813,788,700</u>
---------------	----------------------	----------------------

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的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第 4 号)及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第 1 号)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计算得出。

(3) 资本承担

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	<u>5,265,959</u>	<u>6,092,732</u>
-----	------------------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为本行业务管理之重要部分。本行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界定、计量、分析及积极地管理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监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担，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信用风险代表因债务证券发行人的评级下降，而令本行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信贷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监控及权责划分

本行设立有风险管理会议，负责对本行各风险领域进行全面监督。本行的日常信贷管理工作主要由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风险部负责，主要监控本行的贷款质量，并为本行的信贷策略提供意见。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风险部的职责范围为制定并推行中国区信贷政策和风险监控政策，配合本行和母行的相关信贷政策，审批授信申请。同时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还协助监控包括对公大额信贷客户在内的本行整体对公信贷资产质量、确保监管机构及内审部对于信贷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在本行的落实。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风险部则监控个人贷款在本行的整体信贷资产质量，确保监管机构及内审部对于信贷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在本行的落实。营运管理部、总行及各分行合规部以及总行内审部，分别负责检查审批权限及信贷文件、提出与业务部门有关监管条例方面的意见及执行对各类业务、产品、运作及信息系统的内部审计等，以配合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及执行。

为创建稳妥有效的风险管理环境，本行将第一道防线设为风险责任人，负责识别、记录、汇报和管理风险，并确保设立合适的控制和评估机制，以减轻该等风险。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引，就风险管理提供意见，做出指导，并就有效风险管理对第一道防线提出质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信贷审批与授权程序

客户在本行的信贷申请，由业务部门按照本行的相关政策开展贷前尽职调查，有权审批人负责贷中审查，即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和相关支持文件，在自身授权的信贷审批权限范围内作出决定。超出自身权限的申请，需寻求更高等级的有权审批人的批核。为加强信贷纪律，强化审贷分离制度，涉及资产评估、征信评估、偿债能力评估等的企业信贷业务申请之审查皆由总行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集中处理。

根据风险控制和业务弹性的需要，在考虑工作经验、工作性质及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相关审批人员被授予一定审批权限。本行在信贷审批授权中客户风险等级是信贷审批授权的重要决定因素。被授权人的信贷审批权限大小会根据客户风险等级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基本原则为客户风险等级越高，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越小。

信贷组合风险监控

信贷组合风险监控主要由本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风险部、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执行，主要包括贷款分类、贷款评级、对公不良贷款的催收、拨备情况、大额信贷和贷款行业分布情况、高风险行业控制、房地产信贷控制及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无抵押消费贷款控制等。

报告期内，本行定期或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评估不同严重程度压力情景下信用风险的变化及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应急预案。

逾期贷款管理

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会跟进所有逾期贷款，并根据贷款业务类型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对公业务方面，业务部门会定期对逾期贷款客户的最新财务状况及其还款能力作出分析、评估，并立即向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汇报以制定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各分行行长和业务部门主管须确保有关措施的贯彻执行及监控逾期贷款的回收。个人业务方面，业务部门会持续关注逾期情况并进行监控及分析，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催收短信、催收电话、信函、现场勘察、法律诉讼等手段执行债权追偿清收，并根据风险政策进行适时呆账认定和核销，执行对不良贷款的处置。

除业务部门外，本行第二道防线亦负责对本行的逾期贷款情况的跟踪及监测。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每日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信用风险敞口并按需调整信用额度。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1 号)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行为，商业银行应将其金融资产划分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五类。

目前，本行严格按照上述《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要求，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非零售金融不良资产统一由本行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直接负责管理。本行对各类非零售金融资产应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风险分类，其中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直接管理的金融资产还需每月进行一次更新事件记录的检查。此外，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还负责依照本行政策，决定具体问题信贷资产的处理策略及催收方法，以及对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作出建议。零售银行信贷等级评级基础主要为客户账户的逾期时间，同时以恒生银行用于评价信贷质量的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作为辅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本行制定了《恒生中国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办法》，本行定期分析各项金融工具的可回收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各项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表外担保及承诺等。

基于风险管理目的的信用风险敞口估计比较复杂且需要使用模型，因为该敞口随着市场条件、预期现金流量及时间推移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对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评估需要更多估计，如违约发生的可能性、相关损失率及对手方之间违约的相关性。本行使用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计量信用风险。具体参见附注十一(1)(1.1)(c)。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评级

本行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此外，本行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专家的专家判断纳入到内部信用评级中，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

本行对该评级结果进行校准，使得更高风险级别的违约风险以指数方式增加。例如，这意味着 A 和 A-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低于 B 及 B-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

以下为本行持有的各类组合的额外考虑事项：

零售业务

对于零售业务而言，定期监控借款人在初始确认日期后的付款行为，并据此评分。该评分也参考其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已知信息，例如债务收入比及抵押率。该评分结果与违约概率存在映射关系。

非零售业务

非零售业务主要包括对公业务及资金业务。

对于对公业务而言，在借款人层面确定评级。客户经理持续地将更新的信息及信用评估录入信用系统，并每年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更新。这些信息将决定更新的内部信用评级和违约概率。

对于资金业务组合中的债券，现阶段本行主要参照外部评级机构发布的信用等级，并持续进行监控和更新。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行的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映射列示如下，其可能随着时间而有所变化。

企业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标准普 尔评级	企业与非银行金融 机构内部信贷评级	12 个月巴塞尔 违约概率%
A-及以上	CRR1 至 CRR2	0.000-0.169
BBB+至 BBB-	CRR3	0.170-0.740
BB+至 B	CRR4 至 CRR5	0.741-4.914
B-至 C	CRR6 至 CRR8	4.915-99.999
违约	CRR9 至 CRR10	100.000

本行采用了一个自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概述如下：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且本行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则本行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一(1)(1.1)(a)。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则将被转移至“第三阶段”。本行对信用减值及违约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一(1)(1.1)(b)。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参见附注十一(1)(1.1)(c)。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行如何将前瞻性经济指引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参见附注十一(1)(1.1)(d)。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减值要求如下图所示(不包括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的信用质量的变化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初始确认)	(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	(发生信用减值)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非零售债项

如果借款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定量标准

(i) 初始确认日客户信用评级(CRR)	计算公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触发点
0.1-1.2	报告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 初始确认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15 基点
2.1-3.3	报告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 初始确认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30 基点
>3.3	报告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 初始确认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2 倍

为了说明临界值的使用，以一笔企业贷款为例，贷款在初始确认时内部评级为 2.1。如果在报告计算得到的报告日和初始确认日剩余期限违约概率的差值大于 30 基点，超过上述临界值，则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定量标准(续)

(ii) 客户信用评级变动超过评级下调标准

初始确认日		初始确认日		初始确认日	
客户信用评级	评级下调	客户信用评级	评级下调	客户信用评级	评级下调
0.1	5	4.3-5.1	3	7.2-8.2	1
1.1-4.2	4	5.2-7.1	2	8.3	0

客户的初始信用评级若在上表所述区间里，并发生大于或等于上表所述评级下调，就需要调整至第二阶段，计算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iii) 逾期超过 30 天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在报告期末拖欠 30 天的所有金融工具会被调整到第二阶段，计算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定性标准

借款人进入内部“观察”或“关注”名单

观察名单是信贷审批流程的有效补充，在现有贷款组合中识别早期风险预警信号。其中，“观察”为对业务表现或特定信贷展望的担忧增加，对客户经营状况应给予较大的关注，需要立即采取缓减措施来改善风险状况。“关注”为最高级别的预警，有明确的迹象表明存在重大财务漏洞或在未来 6-12 个月内违约的风险大幅增加。

非违约性宽限

若客户正在经历财务困难，银行给予一定宽限如展期、本金利息减免等，而未被认定为违约客户，则该客户应被调整至第二阶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零售债项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在各报告期间大幅增加时，本行会考虑个人贷款剩余期限的违约风险是否变动。该信贷风险评估已考虑合理及有据可依的资料，包括有关过往事件、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资料中，明确或隐含地出现大幅增加的信用风险。对于个人贷款而言，信用风险大幅增加的鉴定标准主要根据账户是否出现逾期情况。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非零售债项

如果借款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示例包括：

- (i) 借款人破产
- (ii) 为缓解财务困难而进行的贷款重组
- (iii) 不符合正常商业条件的再融资

零售债项

在评估信贷资产是否在各报告期间发生违约的主要鉴定标准为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当某项金融工具在至少连续六个月期间都不满足任何违约标准时，本行不再将其视为处于违约状态的资产(即已回调)。本行根据相关分析，考虑了金融工具在各种情况下由回调再次进入违约状况的可能性，确定采用至少六个月作为观察期。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一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一(1)(1.1)(b)。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例如，对于循环信贷协议，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已放款的贷款金额与合同限额内的预期提取金额之和视为违约风险敞口。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贷款产品或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并未提前还款或发生违约)。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一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敞口是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 12 个月期间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并对借款人作出的预期超额还款和提前还款/再融资进行调整。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本行使用已提取贷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基于本行的近期违约数据分析，这些假设因产品类型及限额利用率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本行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 对于担保贷款或有抵押贷款，本行主要根据担保或抵押品类型及担保或抵押品的预期市场价值、强制出售时的折扣率、回收时间、折现参数及可观察到的收回成本等确定违约损失率。
- 对于信用贷款，例如无抵押信用贷款，由于从不同借款人可回收金额差异有限，所以本行通常在账户逾期情况和产品层面确定违约损失率。该违约损失率受到回收策略的影响，上述回收策略包括贷款转让计划及价格。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指引。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关于前瞻性经济指引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说明，参见附注十一(1)(1.1)(d)。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经济指引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经济指引。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对于大多数资产组合，本行考虑参考外界对经济预测的分布情况而确定适用于本行的四种前瞻性经济情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四种经济情景分别代表“最可能发生的结果”(基本居间经济情景)和三种可能性较低的情景(基本乐观情景、基本悲观情景、另类悲观情景)。基本居间情景、基本乐观情景、基本悲观情景和另类悲观情景也可分别诠释为经济居间情景、经济上行情景、经济下行情景和经济大幅下行情景。预期信用损失的结果对模型中使用的四种前瞻性经济情景假设具有敏感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四个经济情景及所占权重分别为“基本居间经济情景”占 75%，“基本乐观经济情景”占 10%，“基本悲观经济情景”占 10%，“另类悲观经济情景”占 5%，与 2023 年末四个经济情景及所占权重相同。在某些特定的经济环境下，本行认为仅考虑上述四种经济情景并不足够。管理层会酌情进行更多分析，包括设定额外情景。2024 年本行通过高风险行业分析等考量是否有必要配置管理层叠加/叠减。

就“基本居间经济情景”而言，本行利用对大多数经济体所做的外部预测平均值(一般称为共识预测)或市场价格去设定多项主要的假设，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失业率及房价。另外由外部供应商提供的全球宏观模型，提供其他路径的预测以作为信贷模型所需的输入数据。此供应商模型需遵从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并由内部专家小组所监控。

“基本乐观”和“基本悲观”经济情景的设定为周期性。使用外部预测分布可确保情景设立的独立性。除主要经济参数参考外部预测外，本行亦配合母行的“首要及新浮现风险”所描述的宏观经济风险。“另类悲观经济情景”为较严重的全球经济衰退情景。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经济指引(续)

本行使用集团开发的一套全球适用的方法将前瞻性经济指引应用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上。在计量违约概率时，本行将考虑前瞻性经济指引；在计量违约损失率时，本行将考虑境内损失率、担保物价格及前瞻性经济指引的影响。

本行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本情景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定量标准，参见附注十一(1)(1.1)(a)。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而不是对参数进行加权计算。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行根据原银保监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对本行按集团政策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必要调整并计入当年利润表。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行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一阶段)	7,589,735,784	-	7,589,735,784
存放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1,042,376,543	(401,963)	1,041,974,580
拆出资金	9,794,984,315	(11,618,523)	9,783,365,792
第一阶段	9,794,984,315	(11,618,523)	9,783,365,792
第二阶段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一阶段)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781,504,500	(1,935,766,838)	45,845,737,662
第一阶段	42,091,727,264	(1,154,804,896)	40,936,922,368
第二阶段	3,923,294,323	(309,068,570)	3,614,225,753
第三阶段	1,766,482,913	(471,893,372)	1,294,589,541
其他资产	102,345,824	(155,215)	102,190,609
第一阶段	100,614,197	(2,357)	100,611,840
第二阶段	1,731,627	(152,858)	1,578,769
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1,376,170,798	(144,423)	1,376,026,375
其他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19,341,213,755	(3,339,531)	19,337,874,224
金融工具合计	87,028,331,519	(1,951,426,493)	85,076,905,026
贷款承诺	54,130,107,014	(50,467,178)	54,079,639,836
信用担保	12,595,320,033	(245,350,385)	12,349,969,648
担保及承诺合计	66,725,427,047	(295,817,563)	66,429,609,48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一阶段)	6,224,436,167	-	6,224,436,167
存放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904,108,708	(2,909,756)	901,198,952
拆出资金	3,989,968,764	(10,526,213)	3,979,442,551
第一阶段	3,805,506,380	(9,029,039)	3,796,477,341
第二阶段	184,462,384	(1,497,174)	182,965,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一阶段)	954,325,363	-	954,325,3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635,530,164	(2,214,541,656)	47,420,988,508
第一阶段	39,780,362,228	(1,076,214,122)	38,704,148,106
第二阶段	8,117,591,392	(563,716,483)	7,553,874,909
第三阶段	1,737,576,544	(574,611,051)	1,162,965,493
其他资产	91,970,525	(317,966)	91,652,559
第一阶段	90,409,988	(4,163)	90,405,825
第二阶段	1,560,537	(313,803)	1,246,734
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3,424,341,949	(448,342)	3,423,893,607
其他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19,213,141,828	(2,097,007)	19,211,044,821
金融工具合计	84,437,823,468	(2,230,840,940)	82,206,982,528
贷款承诺	59,226,321,762	(57,300,688)	59,169,021,074
信用担保	13,217,760,648	(186,554,247)	13,031,206,401
担保及承诺合计	72,444,082,410	(243,854,935)	72,200,227,475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续)

(b)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9,465,811	1,263,466,614
衍生金融资产	4,848,688,225	2,198,488,633
合计	6,978,154,036	3,461,955,247

(c)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行采用一系列政策和实务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为普遍是使用担保物。本行制定了与接受特定类别担保物及缓释信用风险相关的内部政策。

本行于贷款业务发起时对获得的担保物进行估值，并定期对估值进行复核。客户贷款及垫款的主要担保物类型为：

- 房地产抵押；
- 应收账款质押；
- 金融质押品；
- 机器设备、流动资产等其他抵(质)押物。

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长期融资和贷款通常有担保；而个人消费贷款通常无担保，详见附注五(6)(d)。

对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外的金融资产，采用何种担保物作为担保取决于金融工具的性质。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续)

(c)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本行与获取担保物有关的政策于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改变，各执行部门以押品政策为准绳，各司其职。虽存在个别异常情况，但鉴于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得当，押品管理正常运行，押品管理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升级，故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物，本行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处置这些担保物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物价值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担保物的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1,766,482,913	(471,893,372)	1,294,589,541	5,335,597,107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表外承诺及担保	701,636,288	(131,766,621)	569,869,667	1,974,806,700
合计	<u>2,468,119,201</u>	<u>(603,659,993)</u>	<u>1,864,459,208</u>	<u>7,310,403,807</u>

由于不同债项的信用增级措施不同，本行部分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或承诺及担保所持有的担保物可能无法完全覆盖风险敞口，本行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续)

(d) 债权类投资评级分布

下表列示了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债券的评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国债	15,247,909,761	16,686,019,034
A 至 AAA 级	7,348,775,190	6,838,728,450
账面价值合计	<u>22,596,684,951</u>	<u>23,524,747,484</u>

债权类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核销政策

对非零售债项而言，当本行执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减值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或者(2)预期回收的金额包括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对零售债项而言，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对于零售债项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对于无抵押小金额的贷款，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以及(2)对于有抵押或虽无抵押但贷款余额较大的贷款，法院对借款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或者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4) 重组资产

重组资产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本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债务人未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本行对债务合同作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再融资不属于重组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重组客户贷款余额(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报表口径)为人民币 138,811,049 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来自所有分支行商业活动及环球市场业务，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账项头寸所带来的市场风险。其中交易账簿包括自营业务、做市商业及代客业务等，而非交易账簿业务则与本行零售业务及非零售业务相关。本行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采用限额管理方式，总市场风险限额由本行董事会最终批准。风险限额按每类产品及风险类别厘定，在设定风险限额时，产品市场流通性为其中一个主要考虑因素。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定期向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环球市场部负责在市场风险限额许可范围内遵照本行既有政策及制度进行日常运营。内审部负责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本行利用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等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每日计量和监测。风险价值分析(以下简称“VaR”)是本行用作监控及管理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 是在一定概率水平(置信度)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根据过去两年的市场利率、汇率及价格变动，并考虑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关性，计算特定持仓期、置信水平为百分之九十九的 VaR 值。

虽然 VaR 是量度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其具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数据计算，未能覆盖未来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特定持仓期的计算方法是假设所有持仓均可以在特定时间内平盘或对冲。该假设未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动性极低时，因此未反映在特定时间内因无法平盘或对冲所有持仓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当采用百分之九十九置信水平时，即未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出现的亏损；以及
- VaR 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持仓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全部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本行理解上述局限性，并制定其他持仓及敏感度限额，以补充 VaR 的不足。此外，本行也对产品组合及本行的整体持仓情况进行多种压力测试。本行高级管理层通过压力测试结果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事故时，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可能引致的金融冲击。

报告期内，本行总市场风险限额处于许可的范围内，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风险可控。

(a) 风险价值分析

本行对银行账簿及交易账簿内利率、汇率风险价值相关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统一管理。于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年度，本行按现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下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美元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交易账簿 VaR	0.66	1.30	2.41	0.55
银行账簿 VaR	3.99	4.32	6.33	3.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交易账簿 VaR	1.85	1.22	2.12	0.58
银行账簿 VaR	6.61	7.77	8.60	5.0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

财资风险是指资本、流动性或资金资源不足以履行财务义务和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包括资本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以下是对该风险管理机制的详细介绍。

(a) 资本风险

本行的资本管理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确保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保持充足的资本和稳健的资本结构支持本地业务发展。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设定的本行内部资本管理原则包括：

- 通过审慎高效的资本管理流程，满足监管制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资本规划需明确支持业务增长并兼顾监管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合理水平，资本管理应与之相协调；以及
- 资本充足率水平应可支持业务发展，并与风险偏好和内控环境的整体状况相适应。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本行资本管理体系。除此之外，本行根据集团资本风险偏好框架制定了基于监管口径的风险偏好参数，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经董事会授权，本行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资本管理的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并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本行年度资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最终审阅并批准。同时，本行会根据最新营运情况和财务数据，定期预测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状况。

在对内部资本充足性的评估过程中，除考虑本行风险现状外，同时开展具有前瞻性的全行压力测试，并对压力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全行压力测试除了涵盖第一支柱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操作风险(非财务风险管理部分)外，亦将第二支柱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纳入其中，确保对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本行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相关报告按要求送报至监管机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b)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银行账簿记录的是商业银行未划入交易账簿的相关表内外业务。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实施责任，本行风险管理会议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治理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议风险偏好和相关限额变更、以及审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财务监理部负责从一道防线角度实现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隶属于本行环球市场部的市场财资部(以下简称“市场财资部”)负责在市场风险限额框架内统一管理自身及由业务部门转移至市场财资部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按季度计量并持续监控股东权益经济价值及其敏感度、银行账簿利息收入及其敏感度等，以确保其在设定的风险限额以内。此外，本行亦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单项压力测试，全行压力测试，母行、集团或监管要求的压力测试等，确保本行有较好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c) 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负债集中度上升、批发或零售存款流失、资产负债期限或货币错配程度加剧、表外业务和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与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管理及报告，以确保在负债到期时不存在无法偿付的重大风险，保持稳健的融资结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政策制定了流动性风险与负债质量管理政策、流动性应急计划，并定期审阅；确立了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本行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理负债质量。本行流动性风险与负债质量管理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并定期向风险管理会议、执行委员会乃至董事会汇报，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风险管理会议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治理委员会，从第二道防线角度定期审议各风险管理相关事宜，其中包括流动性风险状况、负债质量管理情况。此外，本行定期重审风险偏好参数中流动性风险指标，相关指标风险偏好的设定亦参考本行内部流动资金充足程度评估结果。

本行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分为：监管指标(如：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等)、内部流动性风险指标及监测指标。

财务监理部负责统筹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及监控，市场财资部根据财务监理部提供的监测数据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会议设定的指标和管理策略，采取具体调控措施，确保流动性指标符合各项管理要求。

本行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每月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并作为风险管理指标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报送风险管理会议。压力测试结果亦会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一部分向执行委员会、董事会等报告，以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抵御严重且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压力情景。

在负债质量管理方面，本行重点从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定期评估本行负债质量状况。2024 年本行负债质量状况无重大变化和潜在风险。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3) 财资风险(续)
- (d) 表内项目流动性风险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资产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7,605,181,107	3,213,065,436	2,640,427,539	2,465,211	486,013,999	-
存、拆放同业款项	10,943,390,939	-	1,042,376,150	7,002,818,664	590,974,038	810,205,884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4,848,688,225	-	4,848,688,225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336,983,315	-	1,580,758,256	2,437,505,463	6,020,375,937	11,463,921,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2,129,465,811	-	2,129,465,811	-	-	-
债权投资	1,393,083,192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9,642,508,158	-	-	96,945,613	2,926,030,117	8,950,034,422
其他资产	1,685,502,608	1,566,452,878	119,049,730	-	-	4,888,998,214
资产合计	103,584,803,355	4,779,518,314	12,360,765,711	9,539,734,951	10,023,394,091	17,163,125,829
						17,212,125,50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3) 财资风险(续)
- (d) 表内项目流动性风险(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限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负债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8,904,363,046	-	1,027,228,670	3,178,616,122	2,594,075,79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28,253,271	-	-	635,009,948	895,413,850	94,630,078	-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4,516,300,612	-	4,516,300,61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95,508,097	-	-	-	-	-	-
吸收存款	55,412,307,735	-	18,685,738,405	5,815,650,584	15,836,644,222	4,629,596,829	-
应付债券	3,050,000,000	-	-	3,050,000,000	-	-	-
租赁负债	122,529,435	-	-	7,981,464	33,283,769	62,417,730	14,931,724
其他负债	328,103,810	5,207,050	190,459,487	126,154,864	2,073,195	4,209,214	-
负债合计	81,457,366,006	5,207,050	24,419,727,174	12,687,258,118	19,361,490,833	4,790,853,851	14,931,724
净头寸	22,127,437,349	4,774,311,264	(12,058,961,463)	(2,663,864,027)	13,144,648,123	12,372,271,978	17,197,193,779

注 1: 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d) 表内项目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限期	实时偿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6,238,280,141	3,386,477,016	2,416,766,116	18,724,435	50,238,866	366,073,708	-	-
存、拆放同业款项	4,932,492,600	-	904,108,315	2,585,548,119	777,047,092	402,662,530	263,126,544	-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2,198,488,633	-	2,198,488,633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4,728,996	-	-	954,728,996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610,147,684	-	2,589,769,442	2,408,701,784	5,882,229,090	18,099,971,325	15,403,645,866	20,225,830,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1,263,466,614	-	1,263,466,614	-	-	-	-	-
债权投资	3,513,399,365	-	-	-	-	2,120,269,155	1,393,130,210	-
其他债权投资	19,475,809,125	-	-	906,696,359	3,434,340,716	9,290,330,981	5,844,441,069	-
其他资产	2,353,323,745	1,744,938,607	608,385,138	-	-	-	-	-
资产合计	105,540,136,903	5,131,415,623	9,980,984,258	6,874,399,693	10,143,855,764	30,279,307,699	22,904,343,689	20,225,830,17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资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负债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5,972,951,297	-	717,615,945	5,255,335,352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50,440,705	-	-	3,310,321,559	2,335,284,170	2,104,834,976	-	-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2,426,539,520	-	2,426,539,520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32,324,457	-	-	5,332,324,457	-	-	-	-
吸收存款	46,457,945,665	-	16,771,704,163	5,567,402,352	4,458,829,593	5,813,344,169	13,846,665,388	-
应付债券	7,840,000,000	-	-	-	1,730,000,000	6,110,000,000	-	-
租赁负债	264,131,651	-	-	5,498,627	11,776,086	51,146,401	88,957,011	106,753,526
其他负债	412,032,339	4,024,940	228,808,131	174,939,598	-	1,405,691	2,853,979	-
负债合计	76,456,385,634	4,024,940	20,144,667,759	19,645,821,945	8,535,889,849	14,080,731,237	13,938,476,378	106,753,526
净头寸	29,083,771,269	5,127,390,683	(10,163,683,501)	(12,771,422,252)	1,607,965,915	16,198,576,462	8,965,867,311	20,119,076,651

注1：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e)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

贷款承诺的流动性风险披露请参见附注十(1)。

银行承兑汇票均于六个月内到期，资本承担均于一年内到期。

(4)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的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遵照国别风险相关法规要求，本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程序，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国别风险暴露。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旨在保障本行资产安全，符合监管要求，切合本行稳健经营原则，保持跨境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与业务发展战略、配套资源、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程度相协调。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衍生工具，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a) 控制架构

公允价值须符合监控机制的规定，设立该机制是为了确保公允价值由独立于风险承担的部门确定或验证。因此，本行财务监理部须承担确定公允价值的最终责任，制定估值的会计政策及程序，并确保该政策及程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对于运用估值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监控机制可能包括独立设定或审核：

- (i) 估值模型所用的逻辑；
- (ii) 估值模型所有的数据；
- (iii) 估值模型以外的任何必要调整；
- (iv) 估值模型的推算结果。

对不按估值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也必须有独立定价或审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是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而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由于大部分估值技术只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程度较高。然而，有些金融工具按照包含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的数据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因而涉及较大程度的判断。在此情况下，“不可观察”指仅得到少量甚至没有当前市场数据可用来确定可能出现公平交易，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无市场数据可用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例如可采用历史数据)。此外，由于评定所属层次时，是依据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重要影响的数据的最低层次。因此，厘定不可观察数据时涉及的不确定程度，一般会使估值的不确定值低于其公允价值。

(c) 本行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如下：

(i) 债券投资

境内发行的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而海外发行的外币债券则根据路透社公布的收益率确定估值。

(ii)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计模型估值。估值模型根据无套利原则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利率掉期等多种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

对于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在操作中可能与其它机构有所不同。这些交易通常与母行恒生银行以及汇丰香港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并由母行恒生银行和汇丰香港提供公允价值。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c) 本行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如下(续):

(ii)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续)

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对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d) 公允价值调整

风险相关调整

(i) 买卖价调整

估值模型通常以市场中间价计值。因此，本行会进行买卖价调整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需按买入或卖出价计值。

(ii) 市场数据/模型不确定性

以反映以不确定市场数据为基础的公允价值的不确定性(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反映选择估值模型的主观因素。

(iii) 信贷估值调整

以反映对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iv) 自身信用风险调整

以反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对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影响。

模型相关调整

(i) 模型限制调整

由于市场变动，导致过往可满足估值的模型需要调整，以包含当前市场状况的重大特性，并进行模型限制调整。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d) 公允价值调整(续)

模型相关调整(续)

(ii) 实际利率法调整

反映使用实际利率对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影响。

(e)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2024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29,465,811	-	2,129,465,811
衍生金融资产	512,087	4,838,829,740	9,346,398	4,848,688,225
其他债权投资	-	19,341,213,755	-	19,341,213,755
金融资产合计	512,087	26,309,509,306	9,346,398	26,319,367,791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60,893,768	2,029,629,605	2,690,523,373
衍生金融负债	-	4,514,329,417	1,971,195	4,516,300,612
合计	-	5,175,223,185	2,031,600,800	7,206,823,985
	2023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63,466,614	-	1,263,466,614
衍生金融资产	5,260,406	2,153,433,371	39,794,856	2,198,488,633
其他债权投资	-	19,213,141,828	-	19,213,141,828
金融资产合计	5,260,406	22,630,041,813	39,794,856	22,675,097,07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43,094,064	6,288,870,614	7,631,964,678
衍生金融负债	-	2,400,375,409	26,164,111	2,426,539,520
合计	-	3,743,469,473	6,315,034,725	10,058,504,198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e)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境内发行的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海外发行的外币债券根据路透公布的收益率确定估值。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2024 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2024 年，本行上述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f)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i)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调节信息

	2024 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39,794,856	(26,164,111)	(6,288,870,614)	(6,275,239,869)
计入损益 ^(注)	9,346,398	(1,971,195)	(6,944,234)	430,969
购买	-	-	(2,022,685,371)	(2,022,685,371)
结算	(39,794,856)	26,164,111	6,288,870,614	6,275,239,869
年末余额	9,346,398	(1,971,195)	(2,029,629,605)	(2,022,254,402)

	2023 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70,569,764	(19,188,729)	(14,458,800,160)	(14,407,419,125)
计入损益 ^(注)	39,794,856	(26,164,111)	(9,850,256)	3,780,489
购买	-	-	(6,279,020,358)	(6,279,020,358)
结算	(70,569,764)	19,188,729	14,458,800,160	14,407,419,125
年末余额	39,794,856	(26,164,111)	(6,288,870,614)	(6,275,239,869)

注：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部分不包含利息支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f)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ii)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本行所属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结构性衍生工具。该类结构性衍生工具相关的市场风险是通过与母行恒生银行和汇丰香港进行背对背的交易进行平盘。因此，本行对该等衍生工具的市场风险不持有任何敞口。

下表列示本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分析，即若公允价值平行上升或下降 10%，对本行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4 年			
	对当年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934,640	(934,640)	-	-
衍生金融负债	(197,120)	197,12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4,423)	694,423	-	-
合计	43,097	(43,097)	-	-

	2023 年			
	对当年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3,979,486	(3,979,486)	-	-
衍生金融负债	(2,616,411)	2,616,41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5,026)	985,026	-	-
合计	378,049	(378,049)	-	-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示(参见附注五(6))。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调整，且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续)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以及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三 资本管理

(1) 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行管理层根据监管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按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提交所需信息。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 号)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确定本行所属档次计算资本充足率。

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进行计算。本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本管理(续)

(2) 资本充足率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8,317	8,317
盈余公积	482	457
一般风险准备	1,527	1,527
未分配利润	2,957	2,725
其他	10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 税负债后的净额	(272)	(28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 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86)	-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 损益	-	(1)
审慎估值调整	(28)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997	12,770
一级资本净额	12,997	12,770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89	73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13,786	13,50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3,904	59,25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79	4,25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025	4,377
风险资产总额	69,008	67,8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8%	1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8%	18.8%
资本充足率	20.0%	19.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

除财务报表附注六中所列示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外，本行亦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五十六条的披露要求，披露以下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以及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授信类关联交易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不含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授信类同业业务以及与汇丰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衍生品授信业务)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653.20 万元(包含两笔重大关联交易)，占 2024 年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7.30%，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授信类同业业务以及与汇丰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等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95,995.23 万元。

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行服务类关联交易全年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折合人民币 24,138.15 万元。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全年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折合人民币 616,760.36 万元。

存款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行存款类关联交易全年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折合人民币 2,706.07 万元。

其他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行其他类关联交易全年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折合人民币 40,164,917.27 万元，主要为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业务，该类业务全年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折合人民币 40,162,504.1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涉及两笔重大关联交易，皆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已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该两笔重大关联交易在本行公司网站中进行了逐笔披露，具体内容可参考本行公司网站披露内容。



©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版权所有

未经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刊物之任何部分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途径（包括电子、机械、复印、录制或其他）传送。

出版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4 楼、36 楼及 46 楼
www.hangseng.com.cn